

春秋集註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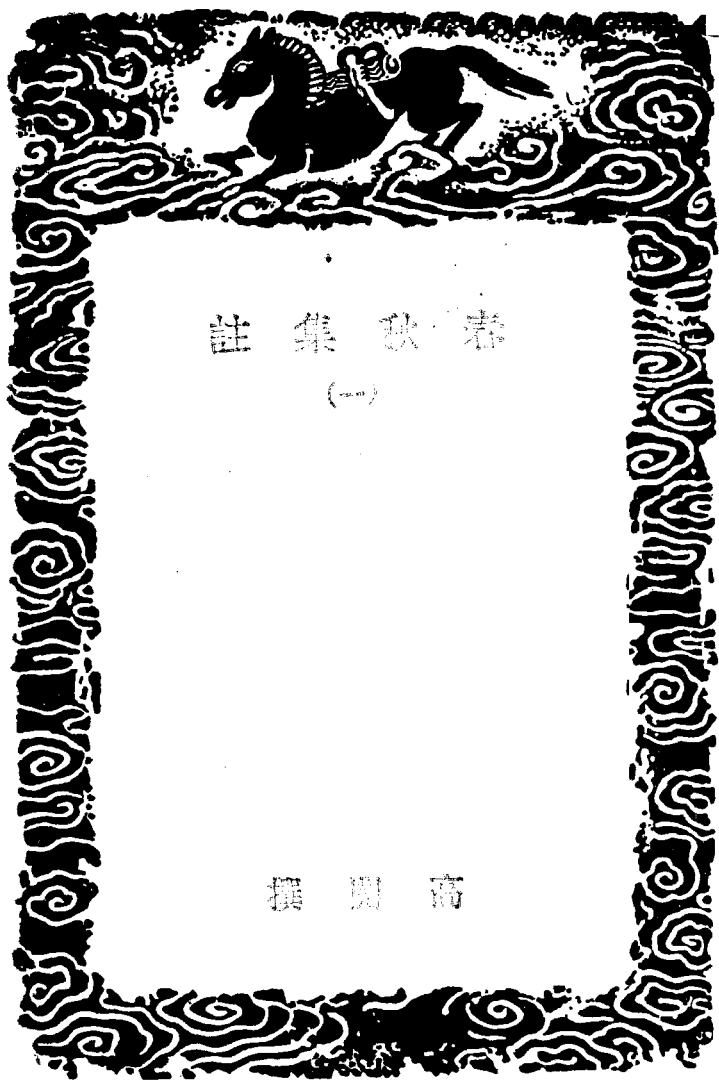


成集書叢

藏 閣

主 王
三 益

行發經書印務商



春 秋 集 註

(一)

高 闕 撰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原序

吾鄉四明慶厓皇祐間杜楊二王及我高祖正議號五先生俱以文學行誼表率于鄉杜先生又繼之講明經術名公輩起儒風益振厥後伊洛二程先生之興得其傳以歸者惟故禮部侍郎高公天資純篤濟以勤敏師友淵源學問精詣入上庠登舍選已有盛名諸公貴人爭欲壻之拂衣而歸建炎二年升補上舍紹興改元德音免殿試賜同進士出身十三年高宗初建太學選擇名儒爲四方所推服者爲少司成公實應選士子雲集凡學之規則皆所裁定明年三月車駕幸學講易泰卦于上前擢貳卿將嚮用矣以直道忤時宰一斥不復家食累年中壽而歿泊端明汪公登從班奏言公學行出處之詳始詔復次對官諸子而公之名愈顯矣自頃王荆公廢春秋之學公獨耽玩遺經專以程氏爲本又博採諸儒之說爲之集註其說粹然一出于正然猶未行于世也仲子得全知黃州始取遺藁刻之而屬鎗以序鎗生長外家汪氏于公有連雖生晚不及承教然猶記拜公牀下竊聞之公旣投閒杜門屏居略不以事物自攬日有定課風雨弗渝此書之所以成也嗚呼泰山孫公明復著尊王發微深欲明夫子褒貶之旨伊川先生則謂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自有春秋以來未有發此祕者公亦曰仲尼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故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

法也。其推明伊川之意類如此。昔曾子每誦夫子之言。則必曰。吾聞諸夫子。子夏使西河之民疑女子。夫子曾子罪之。說者曰。言其不稱師也。觀公之序。直引伊川之序。不更一辭。可謂稱師而知所本矣。伊川有序。而傳未成。公之書成。而未有序。此當屬之深于春秋者。論何人而敢與此。黃州言之再四。竊幸因得託名于不腐。乃弗敢辭。公諱閱。字抑崇。子孫能守家法。其興蓋未艾也。嘉定四年季冬己卯朔樓鑰序。

自序

昔伊川先生欲著春秋傳。而先爲之序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尙。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旣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之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論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于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意。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而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而後知作室之用。于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尙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于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

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亦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

原跋

珪舅氏黃州使君高公。嘗以外大父息齋先生春秋集註鈔梓置郡齋。于時受代且逼。不暇詳校。類多訛舛。懼不足以示衆垂後也。遂携以歸。珪承乏東節。舅氏諸子謂壁藏于家。不若置諸官府。便于摹印而易于流傳。乃以其板隸瀾左倉司書帑。珪暇日以手澤校讎。凡金根亥豕。咸釐正之。鳩工補葺。迄成全書。因援筆以紀顛末。庶覽者有考焉。嘉定庚辰季春望日。外孫朝奉大夫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喻珪敬書。

春秋集註目錄

卷一	一
隱公一	
卷二	一五
隱公二	
卷三	二七
隱公三	
卷四	三五
桓公一	
卷五	四七
桓公二	
卷六	五七
桓公三	
卷七	六七

桓公四

卷八……………七七

莊公一

卷九……………八七

莊公二

卷十……………九九

莊公三

卷十一……………一一一

莊公四

卷十二……………一二一

莊公五

卷十三……………一三三

閔公

卷十四……………一三九

僖公一

卷十五	一五一
僖公二	
卷十六	一六五
僖公三	
卷十七	一八五
文公一	
卷十八	一九七
文公二	
卷十九	二〇七
文公三	
卷二十	二一七
文公四	
卷二十一	二二七
宣公一	
卷二十二	二三九

宣公二

卷二十三……………二五一

宣公三

卷二十四……………二六二

成公一

卷二十五……………二七三

成公二

卷二十六……………二八五

成公三

卷二十七……………二九五

成公四

卷二十八……………三〇七

襄公一

卷二十九……………三二一

襄公二

卷三十	三三三
襄公三	
卷三十一	三五五
昭公一	
卷三十二	三六七
昭公二	
卷三十三	三七九
昭公三	
卷三十四	三九一
昭公四	
卷三十五	四〇三
昭公五	
卷三十六	四一三
定公一	
卷三十七	四二五

定公二

卷三十八……………四三五

定公三

卷三十九……………四四七

哀公一

卷四十……………四六一

哀公二

臣等謹案春秋集註四十卷。宋高閎撰。閎字抑崇。鄞縣人。紹興元年。以上舍選賜進士第。歷官禮部侍郎。事蹟具宋史儒林傳。是書以程子春秋傳爲本。故仍冠以程子原序。其說則雜采唐宋諸家。鎔以己意。不復標舉其姓名。史稱秦檜疑閎薦張九成。出知筠州。不赴。卒。而樓鑰序是書。則云以直道忤時宰。一斥不復。家食累年。略不以事物自撓。日有定課。風雨弗渝。蓋閎家居以後。歷久始卒。晚年精力盡在是書。史言之未詳也。閎大旨雖宗程傳。然如程子據漢薄昭與淮南王書。有齊桓殺弟之語。遂謂子糾爲弟。齊桓爲兄。閎則仍用三傳史記荀子之文。云子糾小白皆襄公弟。糾居長。爲當立。絕不依阿牽就。務存門戶之私。他如解衛人立晉。解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解取濟西田諸條。皆深得聖人微旨。其解及向戌盟于劉云。凡因來聘而盟者。必在國內。劉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

劉者蓋下文有劉夏傳者以爲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文同故誤增于劉二字又如以子般卒爲善終以州蒲爲州滿之訛亦皆足以備一解惟隱公九年會防之防在琅邪華縣東南十年取防之防在高平昌邑縣西南文公十二年城諸及鄆之鄆在城陽姑幕南成公四年城鄆之鄆在東郡廩丘縣東閱皆混爲一地未免考據稍疎耳原書久佚惟散見永樂大典中謹按次排比蒼萃成編其永樂大典原闕者則採各書所引閱說補之首尾完備復爲全帙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是書十四卷今以篇頁繁重析爲四十卷又宋史本傳稱閱有春秋集傳而永樂大典實作集註與書錄解題同當是宋本原題今並從之至所載經文多從左氏而亦間之從公穀者蓋宋代諸儒大都兼采三傳不盡如漢世專門之學也乾隆四十五年六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纂修官庶吉士臣楊昌霖

春秋集註卷一

宋高 闕撰

春秋者古史記事之名也。凡古史必編年。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記事之名。蓋欲後人以時思之而不忘。非獨魯國然也。此書乃仲尼約魯史而修之。觀公羊傳載兩星不及地尺而復。則以爲不修春秋之辭。而晉韓宣子所見禮記載里克吳孟子之事。皆謂之魯春秋。則知魯舊有是書。非仲尼作經而名之曰春秋也。仲尼之道既不行于天下。將損益三代之制。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而不欲載之空言。然而之杞之宋。其文獻皆不足徵。惟周監于二代。而其禮盡在魯。魯又周公之後。吾父母之國。而舊史春秋。乃其行事之深切著明者。故仲尼因而修之。以明王道。以正王法。非但爲魯設也。

隱公一

周平王東遷之二年。孝公薨。四十八年。惠公薨。春秋不始于孝惠而始于隱何也。以平王之所終也。昔周有天下。歷歲數百。世修其德。雖有辟王。而王道尙行。人心眷眷不忘。故厲雖板蕩。而宜繼中興。幽雖暴虐。而諸侯不替朝事。方平王東遷之始。典刑尙在。天下猶稟號令。仲尼不忍遽絕之也。不忍遽絕之者。若曰猶有所待焉耳。至于在位既久。恬于頹靡。無振起之略。諸侯以周室不足憚。專肆擅橫。變法壞紀。蕩無禁制。禮樂征伐。各自己出。亂臣賊子。接迹海內。夷狄強暴。憑陵中夏。是時楚熊通弑君自立。莫

討其罪。卒僭大號。以抗天子。平王正當中興之時。略無撥亂之志。歷孝逾惠。速隱而死。夫生猶可以有冀也。死則復何望哉。自是而後。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徒以名位苟活于世。故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然則王者之迹。適在隱公之時。仲尼默觀天運。知三代循環之治。至是而極。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故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法也。

元年。

歲在己未。是隱公之始年。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春秋之義。大一統。今天下之統在周。曷爲不用周平王之年。曰。人君嗣位。必踰年稱元者。自古天子諸侯皆然。非仲尼作春秋始爲此法也。然諸侯嗣君得有其年。不得有其正。正朔必稟于天子。故仲尼因魯史修春秋。以正月繫之王。而元年繫之魯。蓋託魯史以立法故也。元者始也。董仲舒曰。謂一爲元者。示大始。欲正本也。一元旣建。累而數之。爲國之久新。歷年之多少。顯然可見矣。此記久明遠。萬世可行之法也。自秦惠王十四年。以初自王。改稱元年。漢文因之。改後元年。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後世帝王遂因襲之。數年一改。以爲美事。乃以改元之多寡。爲享國之久長。或于一歲之內有改元再三。又一國之中有前後重複者。甚至不待踰年而自改元。又復有改年爲載者。斯皆率意妄作。又豈知春秋書元之義。乃萬世不易之法乎。

齊王正月。

春秋託文以示義。大要尊周而主魯。尊周者使天下知有天王也。主魯者略諸國而詳魯。以盡作書之體也。文既主魯。故元年春下書王正月。若周史則不復稱王矣。然以建子爲正。正月非春也。聖人蓋假天時以立義耳。斯可見行夏之時者。萬世不易之法也。在聖人之門。惟顏子一人足以知此耳。後世不知時變。如秦始皇以建亥爲正。魏明帝以建丑爲正。唐武后以建子爲正。或有以正月爲建寅月。至十二月爲建丑月者。又有以正月爲一月。以至十二月爲臘月者。斯皆率意妄作者也。聖人傷文之勝。耳目聞見。事與時亂。乃參酌三王而立爲中制。故春秋雖書周事。而斷用夏時。苟一時無事。則書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以明夏正。據人所見。而孟仲季皆得其正。可以萬世通行也。夫春者。天時也。王正月者。王正也。諸侯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知王正月之爲春。則知王道卽天道矣。春秋因天命以正王道。稱天王以奉天命。故先書春王正月。以見王與天同大。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天理王道也。雖然。天下之事不可悉紀。故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則書。隱之卽位。此非常事。史法當書而不書者。或曰。攝也。或曰。讓也。春秋別嫌明微之書。深察夫隱之立也。名曰爲桓。而其心則殆將竊名者耳。豈有十一年之間。居處魯君也。號令魯君也。偃然在位。當天王之聘。受滕薛之朝。凡所行之事。未見其所以爲攝。亦未見其讓。而實已卽位。乃徒爲此名。以召亂耳。聖人所以不書者。正王法于始也。蓋諸侯之立。必由王命。平王以降。王命不行。諸侯之嗣。皆不請命。其間近正者。特承之以正而已。如隱。文。成。襄。昭。哀。皆不請王命而承之。以正者也。隱獨不書卽位者。入春秋之始。聖人卽以王法奪之。而大義旣立矣。若文。成。

襄、昭、哀、例亦不書。則與夫繼故而不承以正者無以爲別。故五公書之。猶言繼正而有所受之也。如莊、閔、僖則既無王命。又皆繼故而非承以正。故不書卽位者。不正其始也。桓、宣、定之書卽位。則著其自立之罪。蓋桓弑隱自立。宣受弑賊之立。定爲逐君者所立。皆無王無君。何命之受。欲書其自卽位也。定之比宣。則又有間矣。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亦有事異而辭同者。不可以例拘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邾儀父。公穀作邾儀儀父。蔑。公穀作昧。此從左氏。

隱之卽位。不能自正。自謂爲桓而立。內懼諸大夫之不己悅。外慮諸屬國之不己從。而邾以附庸。有不相得。于是乎首與邾盟。夫盟者。先王因人情之所不免而制爲之禮。此嘉禮也。非在喪者所可行。公既越禮畔道而爲之。及其位既定。諸侯稍附。至七年而遂伐邾。則其不信反覆之情可見矣。故元年先書此盟以發之。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其曰公及。所以過公也。其過公奈何。旣爲桓而立矣。又何憾焉。而求盟之汲汲也。其不自正之意可見矣。邾者。附庸之國。儀父者。其君之字也。春秋之法。周稱天王。尊無二也。列國稱爵。重王命也。附庸稱字。尊命卿也。夷狄稱名。隆中國也。儀父稱字。與蕭叔同。非貴之也。秦始附庸。亦稱秦仲耳。蔑。我地。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此見鄭伯以骨肉之故。輕動干戈。而鄭亦自是用兵不息也。克者。勝之難。夫以君討臣。以兄討弟。而謂

之克者。何其難也。以詩考之。鄭伯不勝其母。而縱段于京。段不義得衆。亦不易勝。然鄭伯初畏人之多言。不早爲之所。卒養成其惡。乃始用兵。欲力除之。是其處心積慮。欲克段者。在鄭伯而已。故聖人特改舊史。叔段出奔之文。直書鄭伯克段以罪之。且段本居京。今克之于鄆。又見鄭伯追勝之。是不教其弟。而忍以干戈相向。又必窮追之。然後已。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爲萬世人君之訓也。段不稱弟者。恃母叛兄。聖人不以弟錄之。亦見鄭伯不以弟畜段。而以路人待之。若討賊辭也。兄雖不兄。而段之不弟。又異乎衛鱣、陳招、宋辰、秦鍼也。聖人交譏之。見兄弟之道壞于是矣。鄆。姪姓之國。爲鄭武所滅。國語曰。鄆之亡也。由仲任。特書于鄆者。存先王之建國以惡鄭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此譏天王之壞典禮也。隱之立也。不敢自安。故以桓母之喪告于天王。天王不能正典禮。順適魯隱之意。遂使使來歸仲子之賵。公羊傳曰。成公意也。蓋得之矣。夫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一失其道。則冠履顛倒。名器溷淆。人倫亂而天理滅矣。夫婦人倫之本。終身不變者也。本無再娶之禮。然大夫而下。內無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有再娶者焉。惟天子諸侯內職具備。后夫人亡。則可以攝治。又何必再娶乎哉。惠公再娶仲子。非禮也。已卒於春秋之前。而天王至是來賵者。隱公立而以桓爲請故也。穩受天王之賵。陷天王於非禮。罪可知矣。不謂之夫人而繫之惠公者。若曰惠公之仲子云爾。春秋以非禮之嫡。故特正其名。而以妾稱之也。婦人于法無諡。惟繫以夫之諡。以明所屬。然衆妾不當繫夫諡。故以

字配姓。示不忘本。且以別同姓焉。今天王不探隱公之情。不能明辨其自當立之義。遂以夫人之禮。下贈人臣之妾。此不天亂倫之甚也。然入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王不去天。而特貶其使。啗啗者。天王之宰也。以天王之尊。而贈諸侯之妾。以天王之宰。而爲贈妾之使。故名其宰。又去其爵邑。以見王之不王也。夫王臣雖微。猶不名。況于宰乎。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桓乃宋出也。天王旣贈仲子。故公懼宋而求成焉。盟于宿。魯志也。稱及。稱人皆非卿也。雖微者往。亦由君命而與之盟耳。聖人書此。又見隱公始與宋合。而終以干戈相向。反覆不信也。宿。風姓國。地以宿。則宿亦與焉。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此見周室不競。大臣不法也。夫祭伯。王臣也。不以罪來。故不可謂之奔。不以命來。故不可謂之使。然則何爲而來。曰。祭伯來。則魯國定矣。隱之卽位。此國疑之時也。非王靈紹至。則無以鎮撫之。當時諸侯之立。不由天王之命。失臣子之義。王法所常誅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定魯侯之位。顛倒甚矣。故特書來。以見意焉。凡王臣。三公稱公。卿大夫稱爵。元士稱字。中下士稱名。書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又曰。周公位冢宰。又曰。乃同召大保。爽。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蓋六卿有兼公者。則稱公。若周召。毛。畢。是也。其不兼公。與諸侯入爲王卿士者。王制曰。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

士視附庸其所受采地既與外諸侯同故其名位亦然若祭伯凡伯召伯渠伯皆王朝之卿士也劉子單子尹子溫子蘇子皆王朝之大夫也榮叔南季家父叔服皆王朝之元士也元士視附庸附庸之君例稱字故也中下士稱名劉夏石尙是也子突亦士而變文稱王人者著諸侯之逆王命也劉文公卒而直曰劉卷卒者非列國也故不稱子其奔殺則記其名以別其人王子瑕王札子是也其有曾爲三公在畿內者亦稱公虢公虞公州公是也武氏尹氏則又著其世卿矣凡諸侯之大夫命于天子者亦與天子之元士同稱字宋孔父鄭祭仲陳女叔魯單伯是也蓋諸侯大夫入京師則稱士左傳襄二十六年晉韓起聘于周自稱晉士起靈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于晉乎辭不失舊

公子益師卒

此魯國之卿也卿者佐君以治國而其卒乃國之大事于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見恩意之有厚薄也益師乃孝公之子衆氏也凡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春秋時不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惟宋以王者後得自命官故獨宋卿書官此稱公子者以公子故使爲卿也諸侯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則以王父字爲氏

二年

是年閏十二月按自古麻法雖不同然前閏後閏大約相去三十二月十九年七閏爲一章而杜預長麻既非五歲再閏之法又非歸餘于終之法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晦朔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焉

不知用何法。據文公元年左氏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夫周衰。麻法雖差。然入春秋九十七年。左氏始譏其失。則知前此置閏。未必盡如杜氏之所言也。

春。

春秋之法。凡事在正月。而書春王正月。事在二月。則書春王二月。事在三月。則書春王三月。若無事。則但書春王正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王朔而已。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此春會戎。非無事也。而不見日月者。聖人著隱之不自正也。平王之正月。而公不自正何也。禮。天子頒麻于諸侯。諸侯告朔于廟。而後布政。公欲讓桓焉。若政不自己出者也。所謂不自正也。

公會戎于潛。

犬戎之禍。實遷周室。隱公居喪之際。未會諸侯。事王朝。而先與戎會。是誠何心哉。春會而秋與之盟。故先書此會。以見事始也。夫與戎會。而能以王室爲憂。則雖會夷狄。亦春秋所不惡也。觀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則知魯會戎盟。適所以貽王室之患耳。此春秋之所誅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夫刑于寡妻。以御家邦。人君之道也。今莒子爲國。不能御妻。至使棄其夫而去。是夫婦俱失道矣。既又以兵擯入人之國。彊取其妻以還。向人亦無如之何。豈非夫婦之間。本無大過。非有心于棄絕。故耶。聖人不責其夫婦之小失。而尤惡其擅與兵以入他人之國。故不示其事。而直書莒人入向以罪之。蓋舉

天下之大法。而非窮一夫之惡。且以見向國微弱之甚也。凡書入者。國之存亡未可知。此書入者。向亦自此屬于莒矣。宣四年。公伐莒。取向是也。

無駭帥師入極。

春秋諸國遣其大夫將命。必以君使爲文。至于帥師。則直書帥師。而不言君使。亦無內外之辨。何也。帥師者。將也。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不可以使言也。夫兵者凶器。雖天子行之。猶曰致天討也。況諸侯乎。諸侯行之。猶曰奉王命也。況大夫乎。又況微者乎。極者。附庸。同姓國也。今一月之間。外則莒人。內則無駭。皆以兵入人之國。是當時國無大小。皆專兵也。無駭不氏。未命故也。古者五十而爵爲大夫。而列國之卿。皆受命于天子。至春秋時。王道不行。諸侯自命。故聖人于此辨之。凡書字者。皆天子命卿也。凡書族者。皆諸侯自命者也。其未命者。但名之而已。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公春與戎會。復不相信。秋又與戎盟。以中國禮義之鄉。聖人之後。而與戎割牲。歃血以相誓。辱亦甚矣。故特書日以謹之。聖人深責中國而不罪夷狄也。不罪夷狄者。乃所以外之也。以此禮垂訓。而後世猶有信尙結贊之甘言。致暴兵起于壇下。如唐德宗者。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詩稱太妣之家。在渭之涘。文王娶之。親迎于渭。又稱蹶父之女。嫁于韓侯。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然則諸

侯親迎。自古而然。故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曷謂已重乎。由此推之。親迎之禮。自諸侯達于庶人。未嘗可廢。其使三公逆者。惟天子之尊而已。紀侯不達上下之分。輒使大夫來逆。而魯遂受之。故聖人書此。以見婚姻之禮壞也。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春秋十二公之女出嫁者多矣。豈當一一書之。凡書者必有以也。且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又惡不由其道。今魯不以紀廢親迎爲非禮。乃使伯姬隨其大夫以往。而無嫌疑之避。古者后夫人親蠶而出郊。尙以三棘圍之。蓋其以禮防閑如此。況女子有行遠適異國。而乃隨其大夫于道路之中。豈禮也哉。齊侯親送于謹。蓋知此也。然則魯于伯姬。生則以非禮嫁之。死又爲齊侯所葬。非父母國之道。失親親之義矣。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其事雖不詳。然已足以見莒紀之同好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之夫人也。夫人與君同體。故國人稱之曰小君。而其沒也亦曰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于此見夫婦之義矣。蓋婦人無外行。常繫其夫之謚。夫謚既定。妻卽終而稱之。先夫而死。則不祔于廟。無所稱也。夫人薨有常處。故不地。雖然。隱將不終爲君。必不成其爲夫人。而以夫人葬也。其稱夫

人而書薨者。聖人加之。臣子之辭。以見正也。

鄭人伐衛。

鄭段之亂。其子滑奔衛。衛人爲之伐鄭。春秋略而不書。專罪鄭伯克段而已。今鄭之報伐。則有辭矣。故于此著衛人之罪也。夫春秋無義戰。其侵伐圍入取滅之類。各隨其事而書之。其有善惡輕重。則變文以示義。此聖人精微之志。大中權衡之法也。然其責常在被兵者。蓋彼加兵于己。則當引咎自辨。諭之以禮義。不得免焉。則固其封守。告于天子方伯。若忿而與戰。則以與戰者爲主。處己絕亂之道也。春秋凡書伐者。皆聲其罪以討焉。鄭以公孫滑之故。加兵于衛。衛服則可免矣。而鄭擅興戎之罪。自不可逃。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月之食。有常數焉。此巧麻者所能推也。而周官乃言救日月食之法。至于春秋又獨書日食何也。曰。君道也。而被侵害。豈徒然哉。必有以也。春秋書之。其辭必曰有食之者。蓋歸咎于人事。而不以爲常數也。是以人君遇其食。則當恐懼修省。而百官惟當修輔厥后。更不推之于數。蓋以有食之者故耳。此春秋之深意也。後世推求臆度。指陳某事之應。則失之矣。劉歆曰。凡日食有變。人君能修政。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紀其故。蓋吉凶無常。隨所行而成禍福也。星辰陵麻亦然。按長曆。二月己巳朔。此不書朔。因舊史也。然則聖人作經。盡不考而正之乎。曰。周衰。天子不班麻。魯麻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之大小不得其度。或在朔前。或在朔後。聖人因舊史而書之。爲後世戒。

三月庚戌天王崩。

崩者上墜之形。薨者上墜之聲。臣子之心常倚君父如山岳。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而崩。此天下之大變也。夫春秋爲天下作也。天下者天王之天下也。天王崩則四海之內皆當奔赴。而當時諸侯無復奔喪會葬之禮。惡極罪大。不可勝誅。故天王崩必書。而此不書其葬。以見諸侯不臣之罪也。平王世子洩父蚤死。乃立洩父之子林。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經文公穀作尹氏。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

春秋之時。王臣自同于列國。交政于諸侯。故因其來赴而錄其卒葬。以譏之。如尹氏、王子虎、劉卷皆奪其爵秩。不使同于外諸侯。而尹氏特書氏者。又起其世繼也。古者四民皆世守而不遷。其卿大夫之子孫亦不得棄其祖父之業。幼則入小學。長則入太學。行成而志定。業具而身修。三十而后試以事。四十而后授以祿。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凡公卿大夫之子孫。雖至不肖。亦襲其位。故幽王之詩曰。尹氏太師。宣王之詩曰。王命尹氏。然則尹氏世秉周權。其來遠矣。其後尹氏立。王子朝、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皆書曰尹氏。其終可監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此著諸侯不共天王之喪。禮法之壞。遂至于此。重可傷也。武氏亦王臣之世官者。曰武氏子。蓋以父喪未命故也。若曰仍叔之子。則其父在矣。不稱使者。太子當喪未君。未王命也。天王崩。諸侯不共喪事。武

氏子當輔新天子。正典刑以責諸侯。無臣子之心。乃躬自徵求于四國。據其來魯而書之。以見周室微弱。諸侯不賻。不敢責之。故不書天王之葬。而書求賻。穀梁傳以爲交譏之。深得聖人之旨。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凡外諸侯卒。書名。降于天子也。不曰薨。異內外也。先儒謂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是不然。天子至尊。天下共稱曰崩。可也。諸侯曰薨。則本國臣子之辭。至于赴告。雖大夫以至于士。皆曰不祿。史官書之。亦皆曰卒耳。豈得定配以爲品例耶。後世遷固蔚宗之作史。凡有爵位之臣。皆書曰薨。失春秋之法矣。且悼王乃未踰年之天子也。猶書王子猛卒。況人臣乎。凡諸侯之卒。必書者。重一國之變也。而褻貶之意。未嘗不密寓于其間。故有書卒而不名。有書卒而不葬。皆可以懲戒于後世。宋穆公立九年。將卒。屬孔父立宣公之子與夷。乃使其子馮出居于鄭。鄭宋由是交惡。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春秋外盟不志。此其志者。齊鄭大國。其盟會征伐繫中國之輕重故也。是時鄭已受公子馮。又恐宋人之謀已。故結齊以爲援。夫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此所以長亂也。故書此盟。爲十一年入許起文。

癸未葬宋穆公。

古者諸侯壤地相比。王事相從。則必有聘問和好之事。至于告終易代。又豈無弔恤賻葬之禮乎。春秋

之時。王制亡矣。徒以國勢之強弱。私情之疎密。而爲之禮。故經書諸侯之卒者百二十有三。而書葬者八十有八。蓋以魯往會之則書。所以不稱宋葬穆公。而稱葬宋穆公者。據我而言葬彼也。今天王崩。魯不會其葬。而葬宋穆公。可乎。此睹文見義。不待貶絕也。春秋之法。諸侯卒。稱本爵。至于葬。皆舉諡。而例稱公者。據會葬者。從彼國私諡。而稱之也。凡諡必請于天子。天子命有司考其行實。善則受善諡。惡則受惡諡。是諡者。天下之公法也。以天子之尊。而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今春秋諸侯生則擅權亂常。無所不至。死又擅取美諡。雖其臣子之罪。而聖人一切書之。以見其不正也。蓋正終大事也。死而加以不正之諡。知忠孝者。肯爲之乎。故春秋之諡。皆非行實。不足論也。

春秋集註卷二

隱公二

四年

桓王卽位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杞二王之後武王克商求夏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待以賓禮雖天子猶不敢臣之而莒人敢以兵伐其國奪取其先君所守天子所封之地此王法所常誅也按二年莒人入向而天子不討方伯不問至此肆然又敢恣其貪棼之心故書伐書取兩重其罪也牟婁切鄰於魯魯無恤鄰救急之義至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叛而來奔魯遂受之其惡可知矣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吁衛莊公之庶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至是弑完而篡立也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謂先君子孫可以爲君國人亦以爲然而奉之聖人欲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始弑君者多不稱族蓋身爲大惡自絕于先君豈得復爲公子公孫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況弑君乎大義旣明于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于亂或見其天屬之親反爲仇讐立義各不同

也。弑者，殺之有漸也。在易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斯聖人防微杜漸之深戒。然其言微，其旨遠。孔子懼後世之不克辨也，復贊之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蓋坤者，臣道也。子道也。臣子之弑君父，其包藏禍心，如坤之初六，一陰始生，萌芽已漸，其理至微，積久不已，寔成弑逆。如履霜而至于堅冰也。此皆君父不能防微杜漸，辨之于早，積至于此耳。故爲人君者，崇學校以養人之材，興廉恥以勵人之行，其義修，其節立，雖未試之事，而治民之端已見。雖未授以位，而愛君之義已彰。如是而用之，凡在位者皆忠臣也。爲人父者，義方以訓其幼少，師友以範其成人，不示之以詐，以起其奸僞之端，不臨之以慢，以開其干犯之漸。未孝而已慈，未恭而已慤，如是而積之，凡在家者皆孝子也。不辨之于早者，反此。忠賢則不親，而小人之與從，忠義則不教，而邪僻之使習，積久不已，殃及其身。于是乎君而見弑于臣，父而見弑于子。聖人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誅也。故詳著其事于春秋，使元凶大惡雖假息于一時，而當見誅于千載。其間有稱臣以弑者，有稱人以弑者，又爲辨其所從之異而誅之，各見本傳。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宋以公子馮在鄭，欲與諸侯伐鄭而除之。公不能明大義以正之，乃因鄭有叔段之難，私與宋比，欲乘隙以傾之。故書公及宋公遇于清，以著其罪。古者諸侯或由朝覲，或從王事，然後出疆越境，始有邂逅相遇之事。近者爲主，遠者爲賓，必皆有公卿大夫車徒之從，旌旂之識，使人儼然望而畏之。豈苟然哉。

周室既衰。典刑廢壞。諸侯不顧王室之禍難。而各逞其私欲。奔走乎道塗之間。草次相遇。簡易其事。莫適爲主。故內志遇三。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也。外志遇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也。皆在隱莊之世。去古未遠也。自閔而後。有會無遇。忠益不足。而文有餘矣。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伐鄭者固宋志也。以左氏考之。謀動之兵者衛也。首謀在衛。而以宋首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惡已極。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聞變。當共討之。今宋殤不恤衛國弑君之難。乃從其邪說。欲定州吁。故如其本志。而以宋爲首。諸國爲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意也。此義行。則爲惡者孤矣。且穆公德宣。公舍子馮而立殤公。殤公忘穆公棄義而圖子馮。以之首惡。不亦宜乎。魯未會伐者。公外飾其惡。欲使他人視之。不見其起兵之端。故緩而待之。然而已先與宋謀于清矣。

秋。鞏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非再伐鄭也。以宋既虐用其民。衛乃當誅之賊。鄭本與宋結怨。而他國與之同伐。鄭方困于四國之役。而鞏復帥師往會之。故再序四國以重其罪也。然春秋之辭。至簡至嚴。若曰鞏帥師會伐鄭。亦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辭費而不憚煩也。言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四國合黨。鞏復會師。加兵無罪之邦。欲定弑君之賊。皆惡之極也。言之不足。而再言之。聖人之情見矣。誅討亂臣之法嚴矣。鞏不稱公子者。隱未命大夫。至桓而受命。乃得稱爲公子也。先儒以爲與弑公而貶之。夫鞏之與弑。在十一

年。聖人安得先事而貶之哉。是必不然。縱若後世之除屬籍。則亦因其罪惡已著。終身除之可也。又豈可至桓而始稱公子乎。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州吁既爲君矣。其曰殺州吁者。討賊之辭也。稱人者。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故舉國舉地。所以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于尊卑也。濮。陳地。衛人殺州吁于陳地。見陳不保賊。請衛人自殺之。異于蔡人殺陳佗。所以閔衛而著諸侯之罪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衛人已殺州吁。乃迎公子晉于邢而立之。不書晉歸于衛。而曰衛人立晉者。衛人衆辭也。衆自立之也。立者。不宜立也。夫晉乃桓公之弟。先公之子也。于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又絕其公子。何也。聖人之意若曰。州吁弑君。而絕其公子。義既明矣。而晉以公子之故。于次當立。且非篡焉。又國人之所同願也。彼曰。我君之子也。國。我之國。我宜立矣。國人亦曰。彼我君之子也。國乃其國也。彼常立矣。若春秋不明絕之。則是諸侯之立。不必命于天子。特以公子之親。衆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其國矣。斯大亂之道也。是以春秋不與其立。而去其公子。以明先君之子孫。苟不由天子之命。皆不可立也。蓋春秋之法。別嫌明微。以晉有可立之理。故聖人特于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立之義。如葵丘之會。實安中國。踐土之盟。實尊王室。而其詞無褒焉。蓋聖人于

疑似之間。衆人以爲功。一時以爲善者。必發大義以正之。所以示皇極之道。著萬世之法也。況首卽衛宣公也。觀衛風自雄雉以下。皆刺其淫亂與數用兵之事。豈宜爲君哉。然則衆所共立者。未必賢君。此春秋之所悼也。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棠。邑名。非水名。而于此觀魚者。譏公盛陳鐘鼓羽毛之美。而內忘戒備之心也。諸侯非民事不出。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無非事者。隱公豈不知此。而必欲觀魚者。蓋棠邑近衛。衛方遭州吁之難。國人外求其君。故公託觀魚以行。實有窺伺之心焉。是以臧僖伯切諫。公無辭以奪之。遂以情告曰。吾將略地焉。則非爲觀魚也。意可見矣。公因如棠。習而不戒。以至齊于社圃。館于鳶氏。遂及于難。然則此行之免。亦其幸耳。

夏四月。葬衛桓公。

君弑而志葬者。賊已討也。稱桓公者。罪其臣子私諡也。名完而諡以桓。不避嫌名也。春秋獨宋本公爵。其餘稱公者。皆其臣子之辭。蓋爲人臣者。莫不欲其君之顯。爲人子者。莫不欲其父之榮。聖人以忠臣孝子愛其君父。而無窮已也。則爲禮以節之。故五等之爵。最尊者公也。臣子取其尊者。稱于其國中。聖人緣臣子之心。因葬爲彼國之事。順其辭而書之。曰公。使臣子于其葬也。得一伸焉。故春秋于子男之國葬。亦稱公。所以伸臣子之心也。

秋。衛師入郕。

衛曷爲入郕。或曰。郕乘亂而侵衛。故晉立。旣葬桓公。而入郕也。夫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與郕修怨。入人之國。此其不恤國事之先見者也。故稱師以著其暴。且見晉之非賢。而衛人立之。可謂亂矣。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書此者。譏公變禮易樂。有以啓桓也。夫諸侯無再娶之禮。仲子不得爲夫人。春秋之初。此禮尙存。故孟子以元妃得祔姑。而仲子之主無所祔。至是。隱公特爲桓成仲子之宮者。明欲正桓也。蓋公自謂爲桓立。而諸大夫皆不率。以傳考之。羽父僖伯之徒。往往不從公命。于是公疑焉。欲信其爲桓立之意。于諸大夫。故考仲子之宮。以安之。考者。始成而祭也。告成之祭。遂獻六羽。異其禮以待之也。先王制舞。文則用羽籥。武則用干戚。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此文舞也。記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此武舞也。旣有文武之殊。又有小大之等。大司樂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韶。大濩。大武。而樂師教國子小舞。有敔舞。羽舞等。則知大司樂所教者。大舞也。文舞之大。謂之籥舞。文舞之小。則有羽無籥。止謂之羽舞。武舞之大。兼用于戚。武舞之小。則有干無戚。止謂之干舞。若有事于武宮。而曰籥入者。此文舞之大者也。此云六羽。則用其小者耳。以非正嫡。故別其宮。而異其樂也。然羽數。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魯祭周公用八。魯公用六。諸侯用四。公因衆仲之言。而僭用六羽。于是乎始。名雖用羽。而數僭用六。隱公之欺心。蓋

有在矣。此所以啓禍而終于弑也。曰初獻者。自是妾母皆僭用六矣。

邾人鄭人伐宋。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敝邑爲道。遂與師伐宋。是以先書邾人。以爲首惡。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螟食苗心。爲民食害。凡害及物者爲災。非常者爲異。故春秋書螟。記災也。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隱不命大夫。公子彊得書氏者。先君之大夫。蓋孝公之子臧僖伯也。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葬之加一等。故書日。以見其恩禮之厚也。其子臧孫達嗣。是爲哀伯。自是至春秋之末。臧氏世與魯國之政。

宋人伐鄭。圍長葛。

伐鄭者何。公子馮未除也。凡圍人城邑者。其兵必衆。而稱人者。蓋貶之也。宋人雖報今秋之役。實以公子馮之故。欲奪取其地。故環而守之。經年不解。嗚呼。誅亂討賊可也。長葛何罪乎。書圍于此。書取于後。宋人之惡彰矣。鄭亦有以取之哉。故遂求和于魯。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案〕經文。公穀作輸平。左氏作渝平。此從公穀。

先儒以輸爲渝。或訓墮。或訓更。或訓變。皆未得春秋之意。蓋鄭國累遭兵戈之難。魯有力焉。何以知其然。曰。狐壤之怨。魯實不忘。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始謀伐鄭也。自是連遭諸國之伐。皆由隱公之謀。今

以長葛之圍未解。宋來乞師。使者失辭。而公怒之。鄭乘此間隙。屈己卑辭。欲釋前怨。以求援焉。其曰來輸。必有挾也。是時實致訪田。以鄭人口許之。而未入。故魯猶未許之平。及既歸訪之後。公始爲鄭與師。敗宋師于菅。自是屢相和好。十年。有中邱之會。十一年。會于時來。又同伐許。考其前後所書。而事實備見矣。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則齊固鄭之同盟也。同盟則患難相救矣。鄭人來輸平。而不書及鄭平。是猶未許之平也。齊以是來求盟于公。公于是會于艾。而與之盟。外示若將與鄭平。實欲奪鄭之援。傾鄭之好也。故書日以謹之。艾。我地。

秋七月。

春秋無事必書時與首月者。天時王朔備。而后成歲也。知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

冬。宋人取長葛。

外取邑不書。此書者。見鄭輸平之後。公既與齊侯盟。而不復往救也。長葛不繫之鄭者。罪鄭之不能保有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伯姬既爲紀夫人。則叔姬其娣也。伯姬歸紀。今六年矣。娣何以于此乎。書待年也。何以亦書歸。堯之二

女釐降于媯汭。皆曰嬪。古者諸侯娶女。其娣姪從之。必格以同時者。所以定名分。塞亂源也。今叔姬待年于宗國。不與媯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之。且憫其無終。爲下文起也。

滕侯卒。

此滕宣公也。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此何以不名。曰。惟天子崩。告于諸侯。則不名。諸侯赴告。無不名者。今滕侯不名。失禮之甚。春秋從而書之。著其僭也。不日不葬。蓋略之也。滕姬。文王之子叔繡之後也。自叔繡至宣公。凡十七世。又十七世。而齊滅之。

夏城中邱。

諸國伐鄭之謀。實起于魯。鄭既輸平。而魯未之許。故城中邱以備之。十年。遂會齊侯。鄭伯于此。夫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自城。凡書城者。皆罪之也。何則。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春秋城一邑。新一廡。作一門。築一圍。凡用民力。必書之。蓋當是時。淫刑虐政。侵伐戰爭。所以暴剝其民。無所不至。當我以忿怒思鬪。則驅民以死。及寇來而將及于我。則又驅民爲之守備。如其少間。則又驅之興作。以自固其身。是我取其佚。我取其安。而民則爲我死。爲我勞。聖人不忍也。故不以得時失時。不以當興當廢。一切書之。以見民力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于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如僖公修泮宮。復闕宮。而不書者。以此二事。乃復古興廢。國家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用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重輕矣。城中邱。

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矣。不月者。以時舉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來聘者。結艾之盟也。然列國來聘。而春秋書之。其辭乃與天王同者。見當時大亂。上下之禮無別也。曰弟云者。又罪其不使臣而使弟也。人君之于弟也。親愛之而已。豈可妄使之乎。春秋之法。諸侯之子稱公子。而兄弟亦稱公子者。先公之子也。其變文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之過。先儒有母弟之說。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弟。但謂立嫡耳。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于禽獸也。天下不明斯義久矣。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爲大夫。天下無生而貴者。齊僖公愛年之故。未可爵而爵之。亟交于諸侯。雖其子亦祿秩如嫡。卒致無知篡弑之禍。故春秋推其禍亂之本。特書其弟。以見寵任之過也。

秋。公伐邾。

著公背元年之盟也。蓋宋之伐鄭。公實與謀。而邾乃魯之附庸也。宋取邾田。邾不以告魯。而告于鄭。至是。公因爲宋伐之。書公者。專罪公也。不言帥師者。君行師從。不待言也。公擅興兵甲。自背其盟。爲人伐人。非義之甚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則天王下聘。禮之常也。常事不書。而春秋書天王聘魯者八。此聖人之深意。

也。是時諸侯不修臣職。而王反使人聘之。顛倒甚矣。又廢行人之職。而特遣冢宰卿士大夫及王子弟。以致勤重之意。故著天王聘問之厚。以見諸侯不朝之罪也。凡伯不能輔王以正王法。乃親爲聘使。不惟辱國。亦自辱也。爲戎所伐。實自取之。

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

此執凡伯也。而曰伐者。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故戎執之。夫戎慕夏禮而發幣。凡伯不能來遠。乃弗賓之。至是見執。故書戎伐。見戎執辭以討凡伯之罪。且有兵衆也。楚邱。衛地也。于楚邱則見夷狄入吾中國。劫天子之使。又見衛人無攘夷狄尊中國之心。坐視王臣之難而不救也。凡禽而後順曰以歸。此見凡伯既有以致戎之伐。又不能守節死難。爲戎所執。辱王命莫甚焉。因來聘而見伐。則又罪魯數與戎會盟。使得通知中國往來之使也。春秋有一句而含數義者。如此。

春秋集註卷二

隱公三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二君曷爲遇于垂。曰。殤公固嘗從州吁之請。伐鄭以圖焉矣。州吁既誅。宣公既立。而焉不可不終圖也。而未知宣公之從否也。是時齊侯將平宋衛于鄭。故宋公請衛侯先見。因遇于垂以謀鄭。十年宋人衛人入鄭。蓋垂之謀也。君子以是過宣公。夫州吁則援殤公矣。宣公苟辭殤公以睦鄭。不亦近乎。且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非國君之道。春秋因其實而書之。而褒貶寓焉。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六年公怒宋使之失辭。鄭人由是來輸平。然口輸之而實不至。魯之憾猶未解。今以宋公衛侯遇于垂。鄭度其勢不可禦。于是歸其所輸之祊。以求援于魯也。然鄭與吾境素不相接。何乃越他國而歸之。邑乎。蓋鄭以厲宣之親。世爲周之卿士。常從天子巡狩。賜以朝宿之邑。在泰山之側。其地近于魯。是時鄭伯因王奪其政。而忿之。遂棄君臣之義。忘親親之恩。以天子不復巡狩。而祊爲無用。且欲急得魯之援。故使宛來歸焉。先儒以爲易許田。非也。按桓二年有鄭伯以璧假許田之文。則是隱公之世未嘗易矣。且我入祊。而不以許田入鄭。鄭豈已乎。周班後鄭。猶且致郎之戰。況于易地而不與哉。自入祊之後。繼

好尋盟。史不絕書。人郤入防。悉歸于我。終隱之世。無覈可觀。則先儒之妄。不辨自明。而聖人特書來歸之意。斷可識矣。夫朝宿之邑。先祖受之于先王。而鄭伯輒以私情歸于人。而謂天子不復巡狩。此無君之心。背叛當誅也。而宛爲鄭臣。不能以義正其君。而親以其國之土地歸于他人。則鄭之在位者無君子可知矣。觀國風遵大路。風雨羔裘之詩。是鄭無人也。

庚寅。我入祊。

此見公貪土地而不顧義也。入者。義不可而強入之。是以謹而日之也。春秋外歸田邑。如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未嘗言入。以其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者。以其非我有。不當入也。夫鄭以非義歸我以祊。而我能以義拒之。則免矣。奈何見利忘義。遽遣吏治之。據有其地。孟子所謂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子噲。鄭之歸魯之入。其罪均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蔡宣公立三十五年。其子封人嗣。是爲桓侯。

辛亥。宿男卒。

元年。蓋嘗及宋盟于宿矣。至是宿男卒。而不以名赴。是無禮也。人而無禮。何以立國。莊十年。宋遽遷宿。宿自是不復見矣。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宋公主盟謀鄭魯也。諸侯自相盟，王法所不容。況瓦屋乃周地，而三國敢盟于此，故詳日以謹之。夫宋連諸國以伐鄭，雖魯與謀，今魯不加兵而得土地之利，是鄭不懼宋而反畏魯也。宋公疾魯之得勅，又怒鄭之不賂己，故會齊衛之君以爲此盟，使無援魯鄭。雖然，齊先已與鄭通好矣，又已與魯通好矣，其情可見。而宋衛與之盟，可謂不察矣。宜此盟之不信也。鄭因叔段與兵，而蔓延至此者，以魯爲艾之盟，是以此相傾相奪之事也。

八月葬蔡宣公。

諸侯五月而葬，今不及期，是簡也。且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讎之罪。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公見三國之謀己，故結此盟以求援焉。夫莒雖小國，其力猶能及他人，觀其入向伐杞，蓋可見矣。然小國微者，非敢盟公，公自屈己出境而與之盟耳。故稱公及，又謹而曰之。凡公與外大夫盟，內斥言公，外大夫稱人，惡在公也。此盟與成二年蜀之盟是已。內不言公，外書大夫之名氏者，惡在外也。莊二十二年防之盟，與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

螟。

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書螽者十，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故其爲災也。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

魯無螟耶。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此公子展之孫。未命故名之。夷伯、展禽、其後也。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前年天王使凡伯來聘而戎輒伐之以歸。諸侯皆坐視莫有救王臣之難者。天王不問。復使南季來聘。又不見答。失道甚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建寅之月而大雨震電。八日之間復大雨雪。大雨震電者大雨而又震電也。大雨雪者甚言乎其雪也。雨自上下者凡稱大者皆非常之辭。夫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隱公以讓國爲名而乃從事于爭。此反德也。利將反而爲害。親將反而爲賊。天之見戒深矣。而弗儆弗戒。以及于難。

挾卒。

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爲大夫。苟未五十雖有賢德猶服士服。行士禮。春秋之始此禮猶存。故多不書。氏僖公之後此禮又廢。故大夫鮮不氏者。

夏城郎。

魯自受訪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有議其後者。故城郎以備之。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此會乃齊侯背瓦屋之盟。反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又見隱公得利則合。失利則離。知齊鄭之好終不可奪。今鄭既歸枋。而吾之憾釋矣。遂反會齊。與之併力以伐宋也。又見齊之疆大。諸侯爭與之盟。以爲齊之力可以爲他國之助。齊之兵可以伐人之國。故宋公既與之謀鄭。而魯鄭反與之謀宋也。故以齊主會防。宋地。明年魯遂取之。或作邴。與周官八柄作枋同義。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

此三國相會爲師期也。七年城中邱。蓋爲此會耳。然則公之處心積慮。將以伐宋也。

夏。鞏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此見公之于宋。始相和好。終爲仇讎。惟知貪利。不復顧義也。自公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四年又遇于清。是其和好非一日矣。今一旦變爲仇讎。反以兵加之者。豈徒然哉。始爲宋謀鄭。既得鄭利。今爲鄭謀宋。又欲得宋利也。於是使鞏先以師會二國伐之。齊侯鄭伯皆貶稱人者。齊淪瓦屋之盟。鄭乃造兵之首。是以春秋深惡之。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鞏已帥師會二國伐宋矣。此又書公者。所以著公盡淪宋盟也。棄好黨惡。吞奪其利。實公所爲。故不言戰而書敗。蓋公無憾于宋。而以公之勝爲幸也。凡魯勝曰敗某師。敗則書戰而已。

辛未取郟。辛巳取防。

郟本小國。在春秋前已爲宋併其土地。取其寶器而遷其君矣。猶書曰郟存之也。公以防故。先以鞏會伐已。而自將傾衆悉力以敗宋師。又泲旬之間。取其二邑。但曰公敗宋師于菅。取郟取防。亦足以見其惡也。而書法如此者。甚之也。魯受人不義之惠。遂興兵以伐同盟無罪之國。虐用其民。久留于外。卒取二邑。以報私惠。是以春秋甚之也。若謂鄭之歸祊。實以許田易而得之。亦豈至是哉。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此宋又連衛以報鄭。鄭幸菅之敗而不備。故師還未及郊。而宋衛已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雖無義戰。未有奇譎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也。鄭勞力外務。而不知守其國。則二國之入宜矣。宋殤公方喪邑敗師。而連兵不已。殤公之民。于是乎不堪命矣。宋旣連兵入鄭。又乘勝以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也。而三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師猶在郊。因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三師之輜重焉。相傾相奪。一至于此。春秋人三國而不奪鄭爵。惡三國之遷怒也。且前曰宋衛入鄭。今日鄭伯伐取之。是宋衛雖能入鄭。不能爲鄭之弱也。不能爲鄭之弱。此殤公所以終不得焉。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戴鄭所與也。三國伐之，非理甚矣。邾、衛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長此安窮，故謹以日而又入之。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二國見魯之方彊，故相率朝之。朝者，諸侯見天子之名。今滕薛之于魯，同爲天子諸侯，同受天子土地，是同列也。而乃同朝于魯，是尊卑上下無辨也。左氏有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之說，亦非禮也。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而魯尙不敢同日與之盟，豈有同列來朝而班見者乎？班見者，朝天子之禮也。異姓爲後，正謂朝天子時耳。然在周之盛時，則可嘗春秋之時，則不可也。春秋諸侯未嘗朝天子，乃相率朝魯，豈以桓王微弱，凡伯見伐爲不足恃，而隱公敗宋，取郟，取防，爲可畏耶？隱公名欲讓桓，方且自恃其彊，安然坐受同姓諸侯之旅朝，而無謙避之意，死不亦宜乎？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謀伐許也。公旣得宋地，又會鄭而謀許，是貪欲無厭也。時來鄭地。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及者，內爲主，非內爲主，則必先書會伐而後書入矣。公二年之中，與齊鄭連兵，旣伐宋，又入許，其罪大矣。以左氏所書奉許叔之事考之，則鄭非有意乎取許也。以鄭伯許田之事觀之，則知公實貪利其地而擅有之也。蓋鄭雖怨許，而力不能報，故推魯爲主，而假齊爲助。魯旣爲鄭敗宋師，取二邑，今又爲鄭入許，蓋由歸祊之故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鞏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故但書薨而已。然則桓當討乎。曰。在他國。則衛州吁是也。惜乎魯無石碯之臣。使獲免耳。夫諸侯無二嫡。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惠公越禮再娶而生桓公。故仲子不得爲夫人。桓公不得稱嫡子。凡立庶子。皆以長。此隱公之立爲得正也。非攝也。先儒謂仲子以手文之故。實配惠公。遂爲之說。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嗚呼。潰亂王法。莫此爲甚。後世遂援爲故事。如漢哀帝尊定陶傅太后。丁姬爲帝太后是也。誤天下後世者。其此言也。夫雖然。隱公以長自處。請命于天子。正位君魯。以奉周公之祀。其誰曰不然。不知出此。輒探先君之邪志。匿情以欺人。謂爲桓而立。竊揖讓之名。冀桓公之信己。故邀天王而歸仲子之贈。考仲子之宮而獻六羽。上以欺天子。下以欺大夫。桓公因信其爲己立也。冀其歸政于己。而公儼然欲終其身以待他日。遂致篡弑之禍。蓋由隱公不知大義。故至此耳。夫以不知大義。而其弊至于殺身。然則有國者。固不可不學春秋也。

春秋集註卷四

桓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卽位者。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蓋隱公被弑。經但書薨。而賊亦不見主名。若其嗣君實預其故。而無以爲別。則後之觀者安知賊之爲誰乎。聖人欲使弑逆者無幸免于後世。故著其篡立之罪。而特書其自卽位。奈何以不弑自居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會者外爲主。甚矣鄭伯之無道也。知公之篡逆不自安。特爲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亟于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弑君之賊。人皆得而討之。況鄭伯與隱公同盟和好。固非一日。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

鄭伯以璧假許田。

先言會于垂。而繼言假許田。見鄭伯貪利忘義之甚也。夫璧者。饑不可食。褰不可衣。非若土地人民之重。而魯亦何用璧爲哉。特以桓既弑立。懼諸侯之討己。鄭伯得其情。姑以璧藉口。而實欲得許田耳。聖人若書魯以許田賂鄭。則無以顯鄭伯之罪。故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而魯之罪自見矣。此春秋微顯闡

幽之道也。先儒以許田爲魯地。鄭伯以祊易之。若果爾。則祊初入魯。而許田卽當入鄭。又安得數年不報。必待鄭伯更以璧假之然後與耶。況魯地見于經者。皆舉地名。如鄆。釐。龜陰。及闡之類是也。今云許田。則繫以國名。與邾田同矣。安得爲魯地耶。據左傳。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以此考之。其爲許國之田無疑矣。按去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據左傳。則遂滅許。據經。則許自此不見。至十五年。始書許叔入于許。蓋當時三國同入許。而魯實取其田。鄭雖利其與己接壤。而欲得之勢不可也。今度許已歸服。必不復興。又乘桓公弑立恐懼不自安之時。自可必得之。而無以爲辭。故特爲垂之會。欲以璧假之。假之爲言。婉其辭以示不强取。而于魯亦無嫌也。先儒但見鄭先歸魯祊。今來假許田。遂以爲相易。殊不知鄭始結魯以拒敵。故歸祊以市魯。魯今篡君以求援。故賂田以償鄭。其地雖若相易。而其事不殊。相涉也。夫鄭伯旣乘隙以邀利。而魯又嘗入鄭之祊。今又得鄭之璧。而許田本非魯有。遂因以賂之。可以滅口而掩惡。又何憚而不爲耶。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公自會垂之時。固欲結鄭。援以自安。鄭旣得許田。始與公爲此盟。以成公意也。公以會垂未可保其必信也。故又爲此盟。而位乃定焉。夫弑逆之人。凡民罔不怒。而鄭納賂與盟以定之。其罪大矣。故書日以詳著其惡。

秋。大水。

君修德。則和氣應而雨暘若。今桓行逆德。致陰沴。乃其宜也。春秋書大水者九。義見十三年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華督將弑殤公。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于君者。于是先攻孔父。殤公趨而救之。皆死焉。人臣死君難。故書及。以著其節。稱大夫。以明不失其官也。夫死者人之所甚難。而忠臣義士慷慨發難。雖不救而以身死之。世人見其事之不成。從而咎之者衆矣。聖人特著其節。又稱其官。以勉進忠義之士。使爲于不可爲之時。救于無可奈何之際。故春秋見弑之君三十有六。無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父。仇牧。荀息。是也。按宋世系。正考父生嘉。字孔父。其孫宰夷。因以爲氏。昔人名嘉以字孔者多矣。鄭公子嘉。字子孔。所謂司徒孔者也。楚成嘉。字子孔。所謂令尹子孔者也。或謂名其君子前。不當字其臣于後。則父亦名也。是不然。與夷之名。此正之不可變者也。何害于孔父之字。且鄭伯寤生卒。而繼書祭仲。仲亦名乎。殤公立十年。督迎公子馮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也。宋鄭交惡。由宋穆公啓之。故華督得以爲辭也。

滕子來朝。

此滕侯也。而稱子者，夷狄之也。禮曰：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故吳楚僭王，而春秋亦書曰子而已。先儒謂五等之爵，自有定制，其所升黜，皆由霸主。若春秋擅自升黜，是自爲亂也。是不然。當此之時，霸主未起，孰黜之乎？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正謂此也。春秋之誅亂臣賊子，尤嚴于亂臣賊子之黨，使人知亂臣賊子之爲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于世，而篡弑之禍息矣。滕侯始與隱公同好，七年，往弔其喪，十一年，來朝于我，今隱爲桓所弑，而滕不能討其同好之賊，反率先朝之，此不仁不義之甚。夷狄之道也，故春秋因以夷狄待之。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春秋之法，會不繫事，以爲事之善惡無足勸懲，則沒去其事，而但著其出會之罪也。會而繫事者，二澶淵之會，宋災故，自見本義。此書公會諸侯以成宋亂，尤爲天下之大惡也。桓弑君而立，方懼諸侯之討己，乃因宋督弑君，特會諸侯，以成其亂。春秋深嫉之，故以宋亂之成歸罪于公。公若會諸侯以討宋，宋亂不成矣。惟公以亂助亂，是以成也。是四國始以宋之故，更相侵伐，今因宋督弑君，又各釋其怨，立公子馮，納督之賂，而封殖之。聖人深罪四國之君無人君之道，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反成就其志，俾賊而立于君之側，政而歸于賊之手，故特書其爵，而繫之以成宋亂，明此四君者皆好亂之君也。故亂人以爲資。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

宋督賂四國以免誅。而以郟鼎歸公。不曰宋使來歸。而曰取于宋。以見公乃自以爲功而取之。專罪公也。

戊申納于大廟。

鄰國之亂。力不能救。則已耳。今公反會三國。納賂以成之。聖人實書之。所以示其惡于後世也。公不知納賂之爲惡。又欲誇于神明。置其器于周公之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悖逆之行也。然則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爲此懼。而作春秋。使後世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如此也。故日以謹之。且謂之郟大鼎。則宋安得而有之。此見宋公本以不義得之也。宋本以不義得之。魯又以不義取之。周公饗義。必不受也。故書曰納。納者。弗受而強致之也。白華之詩。美孝子之潔白。美其不肯以不義污其親也。況諸侯乎。宋以郟鼎賂魯。魯以許田賂鄭。其罪惟均。故聖人所書之意亦同。

秋七月。紀侯來朝。(案)經文公。般作紀侯。左氏作杞侯。此從公。般。

左氏因下有入杞之文。附會作杞。非也。杞爵非侯。凡稱杞侯者。皆紀侯。自紀侯大去其國之後。紀不復稱侯矣。弑逆之人。紀侯朝之。何爲不與滕子同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來求魯爲援耳。非爲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鄆。

隱四年。蔡與宋陳衛魯伐鄭。十年。又與宋衛伐鄭。其積怨未解。今鄭與齊宋魯陳皆釋去前憾。故蔡與

鄭子是始平于鄧也。然至五年而蔡人復從王伐鄭。則此會亦不足恃也。鄧。嬴姓侯國也。地以國。則鄧亦與焉。左氏以爲懼楚。非也。時楚雖已僭號。尙未敢入侵中國。何爲而先自懼乎。

九月入杞。

以滕紀皆來朝而杞獨不至故也。此年入杞。八年伐邾。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倖也。乃反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是春秋之深意也。

公及戎盟于唐。

隱滕與戎盟于唐矣。未幾而伐凡伯。則戎之不可信必矣。今必以桓有敗盟之事。是以再爲此盟也。冬。公至自唐。

君出而至必告廟。此常事也。春秋所書或過時。且危之也。桓公自弑立之後。嘗與齊鄭陳會矣。皆同爲不義者也。至是遠與戎盟。故危之而書至。蓋戎若不如三國之黨惡。則討之矣。此聖人居夷浮海之意也。

三年春正月。

春秋之法。凡首時書月。則書王。此正月不書王者。桓公弑君而立。聖人雖不敢斥言。然豈可盡沒其迹。故微文以見之。使後世可追考焉。蓋弑君之賊。不可使一日偷生。奈何緩之。至十八年之久。縱而不討乎。聖人以桓弑逆自立。乃敢晏然南面爲君。以朝其臣民。故元年書王。以正其罪。二年又書王者。以王

室微弱。力不能行天討。而桓公之罪已顯著不可掩。若于二年而能誅之。雖爲小緩。亦足以爲王誅也。今至于三年之喪畢。而竟自爲君。而天王竟不加誅。非天下無王。何以至此。自是遂不書王。以見當時之王。竟不能討。而桓公之惡。竟遂其欲也。

公會齊侯于贏。

齊侯知公之弑逆。欲以文姜妻之。公亦欲援齊以自安。故爲此會。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胥命者。何。自相命也。其命維何。相推爲牧伯也。昔齊衛之先。蓋嘗爲牧伯矣。故齊管仲言。天子賜我先君履。五侯九伯。皆得征之。而詩言黎之臣子。作旄丘之詩。責衛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是知齊衛本皆牧伯之職也。爲牧伯者。皆稟天子之命。以令諸侯。書曰。王言惟作命。未有諸侯而得言命也。是以文王之爲西伯也。以天子之命。命將帥以討夷狄之難。詩人歌而美之。今也。齊僖。衛宣。欲修其職。不請于王。而自相命焉。在易泰之上九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命亂則尊卑上下不復辨。方伯連帥之職。無所統。而強者爲伯而已。是無王也。此東周大亂之形也。春秋書之。旨在于此。而傳者失其意。使聖經微旨。久而不明。可爲重太息也。諸儒以伯爲霸字。蓋本于方伯之伯。衛本侯爵。而旄邱謂之衛伯。則方伯連帥之稱。伯固其所也。及方伯連帥之職廢。而諸侯強大者。遂行其職。故霸通于伯。而齊衛所以自相推也。然則二侯胥命。何爲不盟。地醜德齊。兩不相服也。盟必有主者。主者爲尊。胥命則莫適爲尊。自是齊

日強而衛日弱。故不復相命而屢盟。盟則齊專爲霸矣。春秋之變。始于齊衛胥命。而終于吳晉爭盟。自爭盟觀胥命。所謂彼善于此也。故荀卿曰。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紀侯于郕。

公自篡立之後。無歲不與諸侯盟會。蓋結外援以自固也。紀侯懼齊。亦欲親魯。雖郕亦然。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既。盡也。食盡。見爲異之大者。天下無王之象也。經書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既者二。此年與宣八年秋七月是也。天變之甚。獨于二公見。孰謂無天道乎。日食義見隱二年。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于此稱公子者。先公之子。至親且尊。而桓公以嘗立己之故。命爲正卿。故也。夫人母儀一國。上以奉宗廟社稷。內以率正妾。與君敵體。而公既不能親迎。乃使公子遠迎之。會無嫌疑之心焉。齊女又不待禮乃行。皆不正其始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禮諸侯之娶女。入國則稱夫人。謹我地也。而姜氏不稱夫人者。以齊侯身送之。有父之親。未可繫夫而稱夫人也。自齊侯言。則宜曰季姜。而曰姜氏者。不正文姜。故不與其盡父之稱也。且父母送女。不下堂。況守土之君乎。今齊侯出境而送姜氏于謹者。公子翬以之歸也。豈遠父母兄弟之道哉。

公會姜侯于謹。

謹之會實受姜氏于齊侯以歸。而經但以會謹爲文。書以爲萬世之嗣。己則輕之。而公子逆之。齊侯之強。己則畏之。而親往會之。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不在姜氏也。若齊侯不送。則公亦不至于謹。故書公會齊侯于謹。以罪之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不言聲以致者。公受之于謹。故也。至者。見于廟也。書至自齊。是不與其會于謹也。春秋之時。婚姻失道。鮮有賢女輔佐君子。故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故自隱而下。內女夫人出處之迹。聖人謹而書之。曰逆女。曰納幣。曰歸。曰來。曰薨。曰卒。曰葬。所以謹其終始。而著其罪也。然事有繁者。不可概舉。則略其常事。而著其非常者。故迎女不親。則書之。居喪納幣。則書之。歸來無故。則書之。會享求婦。則書之。凡非常之事。悉書焉。以懲以戒。爲萬世法。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隱七年。齊嘗使弟年來聘。今桓弑隱而奪之位。齊既與之爲婚。又復使弟年來聘。春秋書此。以見齊侯與魯雖篡弑易君。恬不爲意。其相聘也。初無繼好息民之意。各計利害。如市道之交。驩耳。今來聘者。致夫

有年。

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爲之水旱凶變。乃其宜也。今乃降豐年以安之。使得憑厚而不忘。斯亦異矣。凡人力之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以天理之有常。不若人事之錯亂也。今反常理。故書其異。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桓始婚于齊。而天以有年奉之。凡侈心生于中。則逸德見于外。自然之符也。郎。魯疆場也。遠狩于疆場。危之也。何以危之。公有弑君之惡。諸侯皆得而討之。魯不是念。而遠狩于郎。于是知其安于弑君。恬不懷懼也。夫先王以征伐不可偃于天下。故隱之于農。以武事不可奪農時也。每因農隙以教之。蓋古者兵農未判。一民而已。遂寓其令于四時田獵之間。而時田之禮。亦斯民之樂從也。故因追捕而教以金鼓旌旗之用。因殺獲而教以獻執俘馘之功。人知禽獲之利而已。不知擊刺之道。由于斯也。人之馳騁之樂而已。不知軍旅之政。寓于斯也。然則講練軍實。續習武功。以備不虞。以威夷狄。實在乎此。又豈直肆盤遊。遂禽獸而已哉。然先王懼蹂躪之爲害。故于國郊爲苑囿。養禽獸以備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其後諸國亦皆有之。若鄭之原圃。秦之具囿。魯之大野。是也。故西狩于大野。無譏焉。特爲獲麟書耳。其他狩于郎。于禚。蒐于紅。于比蒲。于昌間。皆以非地而書也。凡非其地者。皆託蒐狩爲名。實欲爲防戰之備耳。況春秋之時。習于田獵。謂之賢。嫻于馳逐。謂之好。未嘗因田以教民也。設有能教民以戰陳之事。又非其地。其非地之中。又有非時非禮者。此聖人不得不詳著之以垂世誡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按天子之宰以佐王治邦國爲職。今桓公內弑其君以自立。外又成人之亂。天王弗能討。反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則天理滅而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而其所爲乃若是也。糾者宰渠伯之名也。天子之宰不名。此名之者見尊卑貴賤之義亡矣。桓自是益無顧忌。在洪範爲狂爲豫。莫之首貞。此有春夏而無秋冬之時。蓋天理既滅。天運乖矣。陰陽失序。歲功不能成矣。故不具秋冬。

春秋集註卷五

桓公二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按長麻正月甲申朔月內無甲戌而太歲乃在甲戌恐纂年者誤加之或疑甲戌在去年冬十有二月而去年不書秋冬誤著此月或疑此日下書陳佗殺太子事其簡編脫皆未可知也陳桓公立三十八年陳佗既殺世子遂自立。

夏齊侯鄭伯如紀。

春秋之法諸侯來朝魯則直書朝以著其罪公往朝他國則書如而已婉其辭也其餘諸侯相朝皆略而不書故二百四十二年外相朝皆不書此書齊侯鄭伯如紀蓋嫉之也夫紀國最小而齊鄭疆大宜紀侯朝事之不暇豈肯反朝之乎蓋齊侯將襲紀先欲窺其虛實而不敢自往鄭伯曲附齊侯與之偕行又恐爲紀所疑遂行朝禮而還夫大不朝小彊不朝弱聖人不正其懷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故特書如紀以著其惡。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桓公弑君自立不敢朝于天子而天子遣使來聘者三此何故哉當是時桓王失信齊侯背叛桓王雖

謀婚于諸侯。諸侯莫之從也。桓公以篡弑之故。懼齊侯之討己。欲自結于桓王。故因紀之故而爲王謀焉。此桓王所以三遣使而來聘也。春秋書之。以見桓公懷奸。思以紀之婚姻。結好于王。以掩大惡。庶諸侯之不己討。而桓王亦知諸侯有圖紀之迹。因欲結魯以援紀也。其曰使仍叔之子者。父在而使子之辭也。夫仍叔爲王朝大臣。若其老。則當懸車而退。安可不任其事。使其子代之。斯見王綱不舉。容其大夫之子參預國事。又見天王徇大臣私意。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所謂官人以世也。不稱氏者。世權不重于尹武也。周之盛時。樂正以詩書禮樂造士。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說者皆曰。爲化民也。爲選賢也。殊不知是乃愛諸臣之子。保諸臣之家也。人不教不善。不善則災其親。墜其祀。是身及家以不教而壞也。故明王推恩羣后。必先教之。與其有寵于今。孰若無辱于後。不務教而務官之。以市井言。則未學而仕。其幸大矣。智者慮之。則爲禍亦大。彼以不美之資。而假之勢位。鮮不及也。

葬陳桓公。

不書月。史失之。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讎之罪。

城祝邱。

莊四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祝邱。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且以桓之暴逆。而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城祝邱。爲大雩與蠶書也。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奪鄭伯政。以其與齊侯謀紀故也。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師大敗。射中王肩。聖人以桓王伐鄭之舉非天討也。故不書天王伐鄭以貶之。何則。魯桓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此天下大惡也。王不能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乃自將而攻之。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況陳佗殺太子自立。而王又不卽討。而反用其兵乎。詩刺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此其事歟。既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曾伐。而書從王者。所以明君臣之大義。君行而臣從之。正也。或曰。三國稱人皆微者乎。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今王自將之。則三國雖使卿行。亦不得以舉名。尊尊而抑卑。亦云宜矣。況從王伐叛。而致師敗傷王。能勿貶乎。雖然。諸侯不可以敵王。而鄭乃抗拒不服。反敗王師。不可以訓。故不書敗。三國之君不行。而使陪臣從王。此又不待貶絕而罪自見也。

大雩。

先儒謂成王康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非也。成王但命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耳。非使魯得用郊禘大雩。天子之禮樂也。大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耳。此禮自伏羲以來未之有。改也。成王豈不知哉。意者周之末。王賜之歟。昔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天子使史角往。而惠公因止之。其後在魯。始爲墨翟之學。由此觀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用郊廟之禮。則惠公何請之有。惠公之請也。魯自是用之矣。殆由平王以下乎。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此其意可見。

矣。大雩。歲之常祀。當在建巳之月。故無六月雩者。雖不旱亦祭焉。蓋常事也。因其遇災。非時而雩。則書之。所以見旱太甚。且志其僭也。春秋大雩二十。凡不月者。雩而不雨也。

蠶。

既旱又蝗。則爲農災甚矣。

冬。州公如曹。

外相如不書。此書者。爲下文起也。

六年。春正月。寔來。

州公者。天子之公也。而曰寔來者。天子寔使之來。何以不書。畏諸侯之知也。何以畏諸侯之知。王師新敗于鄭。天討不行。則反謀婚于魯。是以畏諸侯之知。聲音如曹。而寔來魯也。春秋如其寔而書之。故曰寔來。何以知其謀婚于魯。以四月公會紀侯于郕。冬紀侯來朝。八年春。天王使冢父來聘。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知之也。考經。則春秋之旨。炳然可見。而傳汨之。天王所爲。其悖如此。是以春秋微其辭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天王爲紀伐鄭。鄭既敗。王師將與齊侯滅紀。紀來諮謀齊難。因謀納后于王。以自重焉。聖人書之。以見強國暴恣。而弱小者奔走之不暇也。雖然。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強者。十有七年。此紀侯憂畏諮謀之功。

也歟。邲。我地。

秋八月壬午。大閱。

公欲救紀。故修戎備。夫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于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盛夏閱兵。妨農害民。失政之甚。名曰大閱。又著其僭也。

蔡人殺陳佗。

佗。踰年之君也。蔡人輒殺陳國之君。可乎。不曰陳侯而曰陳佗者。蓋以賊誅也。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蔡雖他國。以私殺之。然佗殺世子竊位。天下之惡。人皆得而誅之。故書蔡人。以見殺賊者。天下之公也。桓公亦一陳佗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此桓之子也。其稱子者何。明嫡嗣也。喜有正也。然春秋方疾桓之弑逆。而欲討其罪而絕之。又豈當著其嫡嗣而喜有正乎。曰。此春秋之深意也。顧學者未之思耳。夫婚禮者。將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子同之生。月日謹之。則以廟祀世系之重實在于此。而詩刺莊公。以爲齊侯之子孫。豈不悖哉。夫隱桓以嫡庶不明而相篡奪。今莊公之生。人又疑之。故春秋所書。莫大乎此。然則詩人之言。妄乎。曰。不妄也。襄公文姜之淫亂。蓋在同生之後。當同之生。齊魯未嘗亂也。故特書之。使國統著明焉。觀公羊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之語。正與春秋之意合。況莊公母子夫婦男女之分。慙德多矣。不書其

生則其事不見。此之謂微而顯。當深考之。

冬紀侯來朝。

紀侯所以稱爵者。志不在于朝桓也。時懼齊。故數來朝。以求援耳。然而不能內修其政。以和輯其人民。效死以守。而區區求救于弑逆之人。其不能保其國也宜矣。是時紀侯方謀連婚于周。以自重。故欲求公以爲之中也。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邱。

按左傳。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鼎。士文伯曰。火未出。鄭其有災乎。蓋古者將有田事。則焚萊。故禮記曰。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今建丑之月而焚咸邱。何哉。咸邱乃魯地之近齊者。故孟子以咸邱蒙之間爲齊東野人之語。蓋魯爲紀謀齊難。先清野以備之。故二月而焚咸邱。所謂自焚也。魯自是失齊好。

夏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此二君何以名。曰。臣而弑君。天理滅矣。宜天下所不容也。而兩國反相繼朝之。樊亂助惡。悖逆天道。歲功不能成矣。故名其二君。而不書秋冬。與四年同也。然則十五年邾人牟人來朝。何以書秋冬乎。曰。四年與此年。其義已明矣。三國之來。別立義也。

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閉蟄而烝。當在建亥之月。周以建子爲正。正月己卯烝。則是去年冬祭而今歲行之。得爲禮乎。夫烝者。備物之祭。桓公以備物之祭。數享宗廟。可謂厚于其親矣。春秋書其烝祭之勤。乃所以罪其弑逆之惡也。若曰。桓非不知有宗廟。非不知有父兄。苟知其有宗廟父兄。曾不思弑隱之殘忍。何哉。其書之之辭。至緩。其責之之意至深。眞聖人之文。非精心極意者孰能知之。

天王使冢父來聘。

謀納后也。蓋天王亦欲結魯以援紀也。何以知天王之欲結魯以援紀。以下文書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是遂與紀爲婚姻矣。使諸侯知紀雖小國。而天下之母出乎紀也。又以紀自隱公已有婚姻之舊。而天王自知王室之弱。不能獨援。特爲之結魯以兼助紀也。不然。天王之使何爲數數至魯耶。

夏五月丁丑烝。

正月旣烝矣。而非時復烝者。見其厚祀之意也。稱其祀之厚。乃所以責其弑逆之深。詩猶嗟刺魯莊公。而盛稱其有威儀技藝。蓋稱之乃所以刺之。春秋之文。蓋類于詩。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秋。伐邾。

桓自弑立。恃其彊惡。以凌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也。滕也。鄧也。穀也。邾也。杞也。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辭以討桓公弑逆之罪。宜乎其反見伐也。

冬十月雨雪。

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雨。自上下者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受命逆后。而先來魯。以謀紀難。聖人特書祭公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度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王者以天下爲家。既逆爲后。則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覆載之間。皆臣子也。天王既使祭公逆王后。則王后所過之國。皆當致其臣子之恭。今乃曰紀季姜歸于京師。此豈待王后之禮也哉。曰古者后夫人必娶嫡女。故天子求后于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若姑姊妹。則曰先君之遺女。若而人。子諸侯。則曰不腆先君之嫡。若而人。是以伯姬歸于紀。則叔姬爲之娣。今日季姜。則非嫡矣。不可以母天下。春秋所以嚴其名也。以此爲防。而後世猶有以卑人爲后者。

夏四月。

秋七月。

使常時天子諸侯皆無輕動妄舉。常若此二時。則聖人豈復作春秋耶。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曹伯初以桓弑逆不朝。既而以魯伐邾之故。畏魯之強。乃急使世子朝之。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適子。

誓于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然則世子固有攝君之禮。蓋以朝于天子。有時而不可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之。急述職也。諸侯間于王事。則相朝。又何攝之有。按明年正月曹伯卒。則此年冬固已有疾。弑逆之人。固不必朝。幸而有疾不能來。則亦已矣。乃使世子朝。是危道也。

十年春王正月。

桓公弑立。積年無明王。以討之。聖人不與大惡之人久居其位。故十年復書王。以謹其罪。而先儒以爲正終生之卒也。若此年爲正終生。則前五年正月陳侯卒。何爲不正之哉。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

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侯先與公期。旣而復與齊鄭合謀。將以伐我。故公往會而弗遇。此固衛侯之失信。然亦見公以弑逆爲諸侯所棄也。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于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夫子以世人未達幾之理也。復于繫辭贊之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夫桓公身負弑逆之罪。而又輕躁妄動。爲人所棄。與易相契。聖人深爲萬世之戒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齊伯來戰于郎。

春秋之中。諸侯加兵于魯者爲不少矣。未有書來戰者。此不書侵伐我鄙。而以來戰爲文者。見彼曲我直。我有辭也。左氏載其事曰。鄭世子忽有功于齊。齊人饋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忽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蓋以齊衛嘗胥命故也。夫我則有禮。而彼反興戎。故特變文曰來戰于郎。郎。魯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而不出主名者。三國非義加兵于我。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此鄭主兵。而序在齊衛下者。名雖因鄭。而事實本齊。齊侯知魯援紀。無所發怒。故激鄭而嫁其禍于魯也。夫魯桓有弑逆之罪。三國黨之而不問。乃區區以魯班爲討。此聖人所以深罪之。

春秋集註卷六

桓公三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此卽齊侯衛侯鄭伯也。而書人者。聖人惡三國之不能討弑君之賊以正人之國。而徒殘民焉以逞其欲。則此盟不足爲神所聽。故前書來戰。此奪其爵。與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事義參見。聖人之意深矣。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鄭莊公立四十二年。世子忽立。是爲昭公。而不終于位。自是五世兵革不息。自入春秋考之。其存心慮。見莊公之積不善。知其必有餘殃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

鄭忽既立。不待五月而葬其父。是生亂階。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宋人怨鄭久矣。恨力不能報耳。祭仲。鄭之權臣也。君之廢置。盡在其手。宋公誘而執之。使廢嫡立庶者。蓋欲鄭之償吾賂故爾。祭仲身爲鄭卿。國之安危所繫。不能慎重。輕出其國。既見執于宋。則當盡死節。以拒宋。乃所以報國也。今就執而突遂歸。忽遂出。則是祭仲納突而逐忽。其廢置之權在祭仲矣。詩刺

祭仲謂之權臣。而公羊氏因以爲可與權。豈不異哉。雖然。亂鄭國者。實由宋公。故春秋奪其爵而貶稱人也。祭仲稱字者。非賢之也。以天子之命卿。故字之也。春秋尊王命。貴正卿。乃所以大祭仲之罪而深責之也。

突歸于鄭。

突自外人篡其兄。而曰歸者。見祭仲已立之也。不曰祭仲立突者。聖人原其情。實自宋公逼之。若書祭仲立突。則罪歸祭仲。而未見祭仲之本意。故蒙上文而書突歸于鄭。以見宋公擅立諸侯之罪。突外假彊大之勢。篡兄而自立。故不書公子。言不可以有國也。

鄭忽出奔衛。

忽不稱爵者。未踰年也。若稱子。則已葬矣。其稱鄭忽。以國繫之。明其正也。既立出奔。而名之者。見其失國也。忽不能自固其位。以至于亡。由不能自固。而進退之權在祭仲。仲既被執。故突歸爲已立。忽出爲失國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此盟謀定鄭突也。故宋公爲主。柔魯大夫之未命者。叔蔡侯弟也。凡異母弟曰叔季。許叔蔡季紀季。皆諸侯之異母弟爾。諸侯之弟。國而字之。言與君同體也。魯柔蔡叔敢與諸侯抗盟。亦宋公陳侯自取之也。春秋凡陪臣專征伐盟會者。據左氏之文。有稟其君命者。有不稟其君命而自出者。而經無明文以

別之。蓋以當時陪臣非自己之專君命，卽輔其君以專天子之命。聖人皆不與之也。昔人論春秋無賢臣，以爲諸侯之視天子猶父也。陪臣于諸侯亦猶子之于父，則其視天子猶祖也。人子孝于父者，必欲其父孝于祖。陪臣忠于諸侯者，必欲諸侯忠于天子，則忠孝兩全矣。今陪臣皆強公室而弱王室，是弱祖而強其父也。佐諸侯以敵天子，是佐父以敵其祖也。貽祖之怨，成父之逆，惡莫大焉。故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雖不自專，惟輔其君一以專天子之命，是亦挾父而叛其祖也。春秋惟一管夷吾爾，而猶若是，謂之無賢臣也，宜哉。

公會宋公子夫鍾。

宋公以立突故，多責賂于鄭。鄭人不堪，宋公怒，爲夫鍾之會以謀之。會者，外爲主公，宋出也。故往會宋公，因爲之請平焉。蓋十年郎之戰，由鄭忽也。故公怨忽而助突，可謂喜于助亂者矣。

冬十有二月，會公宋公子闕。

闕，我地。宋公不與鄭平，必欲得賂，于是公又爲闕之會，復爲突請焉。嗚呼，公爲鄭之意，亦可謂勤矣。十有二年，春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案〕經文公穀作紀侯，左氏作杞侯，此從公穀。

曲池，我地。尋隱二年密之盟也。紀有齊難，故公尋舊盟以篤好。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邱。

穀邱宋地。宋公連燕人將以討鄭。故公復往會而爲之請平。因與之盟也。入春秋以來。燕未嘗預中國之會。亦未嘗交王帛之使也。其孤特僻陋。可見于此矣。幸而穀邱之盟。與中國通。曾未旋踵而反伐。所與盟之國。是以春秋貶之。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陳厲公立七年。子免不得立。立其弟林。是爲莊公。不書葬者。蔡人殺陳佗而立之。不正尤甚于衛宣公也。

公會宋公子虛。

虛宋地。用見宋益懈疎公。而公強從之不已。祇自辱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子龜。

龜亦宋地。公委宗社人民而六出與宋會。蓋公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然諸侯臨莅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寇迎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春秋之時。侵伐盟會。無時無之。諸侯未嘗安居國中。以治其民也。強大之國。則奔走之。弱小之國。則侵陵之。未嘗一歲而無出境之事也。聖人悉書之。以著其罪。于罪之中。又爲之輕重焉。蓋當時王政不行。天下無王。諸

侯不從事于盟會。則又無以安其國。故有相會而謀安天下者。有相會而謀侵伐者。各從其會。以見其事。以王法論之。凡諸侯去其國家而擅相會者。皆罪爾。聖人又通以一時之權而較其輕重也。今公區區爲鄭而數出會宋。宋公亦爲求賄而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爾。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宋公辭平。故公自龜還。遽會鄭伯而謀伐之。夫宋鄭之事。公何必預然。而同惡相濟。一至于此。傳曰。爲義偃兵。造兵之本也。是故謹而日之。

丙戌衛侯晉卒。

卒而日之。蒙上文也。重書丙戌。必有一誤。衛宣公立十九年。其子朔立。是爲惠公。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宋賈賂于鄭而無厭。屢盟于魯而無信。故二國聲其罪以致討。其曰伐者。討有罪也。然宋雖有罪。而魯與鄭不容無貶。故內沒公而書及。鄭不爵而稱師。均其罪也。

丁未戰于宋。

書伐又書戰者。宋人之罪。雖爲可伐。然桓公弑兄自立。鄭伯篡兄自立。其惡均爾。鄭既假宋援以篡國。及既得國。不償宋賂。公棄宋和好。助鄭興戎。是謂凶德。參會聖人深惡之故。重書戰于宋。若魯鄭二國自戰然。與來戰于郎同義。春秋惡其敢行非義。怙終不反。故爲之盡其辭焉。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此因丁未之戰勝負未決故退而各挾其黨以再戰也。曷爲後日得紀侯齊侯然後能爲日也。然內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而不以鄭宋首兵者蓋齊欲圖紀久矣。六年公會紀以謀齊難是年紀侯又來朝欲求平于齊齊人以鄭忽嘗有功于己亦欲伐突故因鄭宋之戰率衛以助宋也。魯先已與鄭連兵亦以郎之戰怨齊聞齊人助宋故又率紀以助鄭也。聖人顯微闡幽惡不再貶丁未之戰已譏魯與鄭宋矣。今齊紀助兵勢傷夷七國之師故發其罪以爲首惡。但書及而不書伐者所以深惡七國無名與師交相攻伐其罪均也。公既爲鄭率紀以敗四國之師遂少紓紀難。至十七年乃會于黃以平之。燕戰則稱人敗則稱師者背穀邱之盟賣信而沽怨故戰稱人敗皆以衆故稱師也。

三月葬衛宣公。

凡諸侯在喪而有境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此見衛侯非有急故背殯用兵自取敗績罪不容誅且見魯人不廢喪紀因以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夏大水。

九疇以五行爲本五行以水爲本是民一日非水不生也。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治之禹能疆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絕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而水旱不能爲之害何者經界既正則畎澮溝洫川遂之屬徧乎阡陌或天時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

由滙入川由川入遂。以次疏導。入河入江。至于海。蓋以決之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于溝澮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爲灌溉。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汚吏。壞其經界。使畎澮溝滙之屬。皆蕪平而不治。于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迹之亡。下悼井田之廢。而生民受其大患。無以拯濟之也。春秋書大水者八。而此獨書夏者。又見其害于耕也。

秋七月。

冬十月。

義見九年。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鄭伯欲結曹好。故公往會之也。公與鄭伯皆有篡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容惡可知也。無冰。

聖人之治天下。苟可以防患者。無不備也。冰可以達陽和之氣。又足以禦暑。豳風七月之詩。周官凌人之職。可見矣。今書無冰。則非特見其時燠之異。而凌陰無所藏。又何以爲備乎。凡不宜無曰無。夏五。

先儒謂傳疑也。聖人作春秋爲萬世法。豈有傳疑者乎。後之傳者。或脫月字。或誤加五字耳。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修曹之會也。夫鄭伯以不正篡其兄。又數出會以伐人之國。今遣其弟以盟于弑逆之人。罪何如哉。且將命者。大夫之事。不可使弟也。語爲子人氏。實達君命。其寵任之。蓋有自矣。曰來盟者。來盟于我。彼欲之辭也。曰泄盟者。往盟于彼。我欲之辭也。鄭魯既同惡。又相疑忌而屢盟。可惡之甚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春秋記災不記火。災者。天所爲也。火者。人所爲也。天所爲。故謂之變而記之。人所爲。則被其災者乃火之性爾。何足記也。御廩災。此將不得奉其宗廟之象也。宗廟之事。君躬耕。夫人獻種稷之類。以共粢盛。今御廩災。咎在君夫人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于此矣。

乙亥嘗。

新穀收而遇災。天意可見矣。豈可遽用其餘以嘗乎。且始穀而嘗。嘗者。物成之祭。周之八月。夏之六月。未嘗嘗而嘗。已爲非禮。況因災之餘而遽以祭之。是不顧神靈之享否。爲具而已矣。此見公無恐懼之心。不恭執甚焉。且人君將祭。必前期齋戒。有司各謹其職。今壬申乙亥相去四日爾。不成乎齋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此諸侯之師也。累數者也。加以焉。著宋首惡也。夫折之盟。陳蔡在焉。紀之戰。齊衛在焉。皆與宋同好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易人之君。既又求賂無厭。深怨突之背己。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加之。于是復以齊蔡衛陳之兵伐之。夫諸侯之國。甲兵有制。皆統于天子。乃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之國。大亂之道也。宋公之罪。斯爲尤重。故加以焉。以者。行其意也。四國助宋興兵。不道之甚。故皆貶而人之。貶四國。則病桓可知。以十二年十三年之戰。魯實爲之故也。然而書伐者。鄭亦有罪焉爾。

春秋集註卷七

桓公四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冢父來求車。

君取于臣謂之求可乎曰不然則此何以書求曰譏天王之無王道也所謂桓無王者豈獨桓受其貶乎有王而曰無焉天王之惡亦大也弑君之賊不惟不誅之又數聘之今又命大夫有求于彼焉斯不王甚矣昔成王命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魯因是而僭乘天子之車故子家駒數魯之僭曰乘大輅詩人頌僖公曰龍旗承祀六轡耳耳此天子之車也按天子五輅見于周禮與顧命所用不同左傳成二年鞏之戰公賜三帥先輅三命之服則魯有天子之車輅矣周世既衰諸侯不共貢王府車輅不足于用故命使就魯以求之斯見王室衰微而不足諸侯僭竊而有餘交譏之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在位二十三年世子他立至莊三年始書葬者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喪禮不備未成葬也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顛倒甚矣因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假宋之援。以弟篡兄。居位數年。患祭仲之專。將殺之。爲仲所覺。故避仲而出奔。聖人因其出奔。故書名以絕之。然突之出奔。非國人絕之也。止避祭仲爾。雖然。前年蔡人從宋伐鄭。而突也曷爲出奔。蔡曰。宋人以蔡伐鄭。而蔡聽命焉。不得已也。蔡之于突。實無憾爾。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君存稱世子。君沒稱子。鄭伯既沒。而忽猶稱世子者。何也。忽之出奔。但不能自固其位爾。人皆疑其不正。故因其歸而正名曰世子。以明冢嫡當嗣也。不曰復歸。則無由知其嘗有國也。夫突假宋之援。以篡兄之位。既得位而遽伐宋。是已與宋絕矣。祭仲本立忽。但偏于宋而立突。突既絕宋。復欲殺仲。又不自安而出奔。故世子忽得祭仲之援。安然而復歸也。然忽雖世子當立。鄭人不君之。觀鄭詩所刺。則其不肖可知。故終始名之。春秋諸侯及大夫出奔。或見執者。其反國也。或書歸。或書入。或書復歸。或書復入。此乃原情定罪。輕重之差也。凡書歸者。易辭。然未必盡善。凡書入者。難辭。然未必盡惡。復歸者。已絕而復歸。又易于常之歸也。復入者。已絕而復入。又難于常之入也。若夫善惡之制。輕重之義。則不可一概求。各繫其事也。凡書歸入而言自某者。但挾彼國之勢。而其重乃在于歸入之人。凡書納者。則其重專在于納之者矣。明乎此。則皆可以類而推也。

許叔入于許。

許自隱十一年三國入許之後。遂屬于鄭東偏。今莊公既卒。鄭伯既出奔矣。而世子忽復歸。故歸許叔。

于許以爲援。然不曰歸而曰入者。入難辭也。明忽不足恃也。且許先王之建國也。叔不能伸正義于天王。或求直于大國。以反厥邦。以復先君之宗社。而乃乘鄭亂而得歸。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以譏之。然而字而不名者。明其爲莊公之異母弟云爾。且叔實無罪。若書其名。則與篡者無辨。此春秋別嫌明微之義。與齊小白陽生之入異也。

公會齊侯于艾。

魯嘗與齊絕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公復通好焉。而齊襄居喪出會。越禮畔道。自是與文姜爲鳥獸之行。而桓公彭生之禍兆于此矣。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累數者何。班見也。僭也。夫來朝者必其君也。而稱人者。爲天王崩。不修臣子之禮。以奔其喪。而篡逆之人。人皆得而誅之。反相率而朝之故也。夫以三國羣衆之多。可以討其篡逆之罪。今乃旅朝焉。故以夷狄書之。而魯侯晏然受諸國之朝。不待貶絕矣。葛本伯爵。先王之建國。以其微弱。故居下。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前曰歸。外恃宋。內恃祭仲也。今日曰入。宋怒而仲改也。櫟者何。鄭之別都也。突自此至莊四年會于垂。稱鄭伯。二十一年。又稱鄭伯突卒。則自入櫟之後。遂能有鄭。而忽自復歸。春秋不書。聖人之微意可知矣。忽爲世子。法當爲君。而爲權臣逐之。支庶篡之。孔子雖罪其無君人之道。然嘗與之爲世子焉。嫡庶之

分不可亂。兄弟之倫不可踰也。突有大臣之應。鄰國之助。篡兄之位而竟立爲君。在位二十餘年。雖曰不正。而以忽不肖之故。國人君之。諸侯納之。故書鄭伯。斯可以見居正者已不能保。則他人得以取之矣。書入者。亦見其義不容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

伐鄭者何。伐忽而納突也。突無道篡國。諸侯當伐突。而恤忽。今反欲出忽納突。廢嫡立庶。其罪大矣。宋公始納突。反爲突所伐。今反復連諸侯爲突伐忽。無道之甚。不可勝誅。故不直書會伐鄭者。宋知納突爲非義而疑之。故以會致三國。三國既會。乃始謀助突。故先書會袤而後書伐也。穀梁子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夫忽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何疑之有。疑于爲義而果于爲不義。此春秋之所非也。四國伐忽而齊不之救。所謂卒以無大國之助。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諸侯相見于郤地曰會。今在其國。非會也。是亦朝也。然大無朝小之理。故亦書曰會。蓋去年袤之會。欲伐鄭而不果。故此會復謀之。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與曹謀。而曹人不肯。今又與陳侯同伐。蓋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也。宋初伐突者。期于服突而已。不期忽之歸也。突奔而忽歸。則不利于宋。故宋公連年伐忽以入突。以此言之。鄭國之亂。宋公實爲

之故以宋爲首惡。蔡入春秋以來，與中國盟會侵伐，未嘗居陳衛之下。自此伐鄭之後，陳衛常處其上。何也？蓋蔡國迫于楚，于是始服屬于楚。聖人惡其首去中國，卽夷狄，故抑之而處于陳衛之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見公勤勞于鄭也。公身爲弑逆，又與師動衆，連結諸侯，遞年伐鄭，以亂人之嫡庶，豈亦自爲地乎？故書至以罪之。

冬，城向。

春秋有二向，此我之邑也。見公本不以誠信結諸侯，惟以詐僞相盟會，雖與四國之君同伐人之國，而其心常恐他國之人加兵于己，是以驅其民先城向以備之。下書十一月，則此乃十月農功尙未畢也。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宣公納伋之妻，生壽及朔，朔譖其兄伋，因并壽殺之。既立之後，驕而無禮，二公子之黨怨之。朔懼而出奔，天王因治其舊惡而廢之，遂立公子黔牟爲衛侯。聖人于朔之出奔也，特名以絕之。蓋春秋之法，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名之。朔，齊甥也，故奔齊。觀衛風二子乘舟，見國人哀思，伋壽如此，是以知朔之不安其位，衆心去之矣。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齊地。此盟本爲紀也。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

我慮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之後齊遂遷紀之三邑足以知盟之無益而侵伐隨之矣。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雒。

雒我地與蔑之盟同彼來而我及之也。夫魯自七年伐邾之後至十五年邾人來朝蓋畏公之彊也。至是來爲此盟豈非諸侯有謀邾者欲求魯之援故耶。觀下文可見。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二國春方盟會而夏遽交戰彼以疆事與師而來則魯宜有以諭之。凡戰由主人主人服罪則不戰矣。此書及齊人戰于奚蓋罪魯也不書敗者蓋魯敗也奚我地。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蔡桓侯立二十年其弟獻舞立是爲哀公。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蔡侯之弟卽獻舞也。蔡桓侯無子莫知誰之立也。季于是避于陳。今蔡侯卒國無正嗣兄終弟及于經爲順于是獻舞因陳之援而歸故書自陳歸于蔡以見其順而易也。凡書所自之國者彼國有奉焉。而此因其力以濟之也均爲有罪矣。而獻舞之歸內外無難與他歸者異故書字以別之。

癸巳葬蔡桓侯。

季歸不踰月而遽葬其君者必有他嫌故爾。既乘喪而歸必欲得王命于是託以奉王之意不敢僭諡。

僭爵而請于天子。故天子賜之諡曰桓侯也。聖人因而書之。以正名分。且見諸國稱公者。皆臣子之私諡也。自周以前。天子諸侯皆無諡也。自文武之後。周公始制其禮。然書稱齊侯呂伋。魯侯伯禽。豈有諡哉。及召康公之後。諸侯始有諡矣。然皆從其本爵而諡之。書稱平王錫晉文侯。是也。山平王以降。諸侯皆不請諡于天子。自僭稱公。而名分始不正矣。夫私諡稱公。公諡稱爵。舉一是則諸非可知。春秋之法。因貶見褒。因褒見貶。皆在于言外。故讀者不可不精心。

及宋人衛人伐邾。

此見桓之無信也。夫春與儀父盟于雒。宜其復通前好矣。今乃自背其盟。同宋人衛人伐之。是誠何心哉。夫宋人者。豈非弑君之黨乎。自宋督弑君。而賊猶未討也。夫衛人者。豈非逐君之賊乎。自衛侯見逐。而賊猶在國也。今公與他國弑君逐君之黨。合心同黨。以伐同盟之鄰國。則公之惡。不容于世矣。聖人不書公而止書及者。以桓之罪顯然如此。千載之下。皆知其與宋人衛人伐邾者。魯侯也。不必斥言之。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無王十有五年。而日再食。蓋若始而終也。按長曆。是庚午。而不書日者。因舊史也。凡日食皆所以警懼人君。而先儒以爲正陽之月。則忌嗚呼。豈有他月而不忌者哉。後世人君不知畏天而無戒懼之心者。其此言也夫。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此復書王者。聖人憫當時之亂。使弑逆之人。卒無明天子賢方伯討之。安然久居其位。故于末年書王。以謹其罪。且著弑逆之人。雖不見誅于卽時。常見誅于歲月。不見誅于其生。常見誅于其死。不見誅于終身。當見誅于萬世。此聖人于桓末年書王。所以爲後世之戒也。

公會齊侯于濼

艾之會。黃之盟。公雖復與齊通好。而繼有奚之戰。而此濼之會。公不悟者。蔽于姜氏故也。公之悖亂。取弑。足以爲後世之戒矣。是會也。夫人預焉。而不書者。公初不與夫人偕行。旣而夫人自魯來會齊侯。而公因與之俱如齊也。然則公非王事而出境遠會。又數失信。是乃所以自取禍爾。未可以專罪夫人也。濼。齊地。今濟南府有濼水。是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不言及而言與者。春秋之法。以內及外。以上及下。以尊及卑。以中國及夷狄。皆以及者爲主。而與者。不相屬之辭也。今公不能制姜氏。乃與之同如齊。故變文示法。以不相屬之辭書之。以見公之如齊。非公之志。夫人之志也。書與以示夫人之志者。明弑桓之罪在夫人也。其曰遂如齊者。以見公會齊侯于濼。以夫人繼至。遂與以偕行。公之所遂。遂夫人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齊侯與姜氏通。公謫之。姜氏以告齊侯。齊侯使公子彭生賊公。書曰薨于齊。而不書所薨之故。不忍言。

也。所以養臣子之志而厲忠孝之心也。夫桓公弑君而篡其位。卒不免見殺于人。而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齊侯但殺魯君爾。不討其弑隱之罪也。故聖人亦據而書之。所以絕篡弑無已之亂也。蓋桓公雖弑立。而齊嘗與之盟會。與之侵伐。與之婚姻。平居相好。稱爲鄰國。若忿怒相殺。則曰吾討賊矣。是啓亂召禍。開相殺之門。故聖人原情定罪。不以弑賊討之。所以豫防無已之亂也。公薨于他國。則常書其喪之至。然桓公內不能制其夫人。外見殺于齊侯。生而往。死而歸。魯國臣子之心。宜何如哉。喪在于外。必至于內。然後能葬。故書公之喪。至自齊。而夫人之罪。不言可知也。何則。槩之會。不書夫人出者。以遂如齊見之也。喪之至。不書夫人入者。以孫于齊見之也。不與其出。不與其入。聖人之意微矣。

秋七月。

十七年冬。鄭高渠彌弑昭公。忽而立公子亶。是年秋。子亶會齊侯于首止。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亶。而轅高渠彌。于是祭仲立昭公之弟子儀爲君。而春秋皆沒而不書者。以突爲鄭伯故也。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稱我君。別外喪也。九月而葬。慢也。闕士服。遠曰桓。此魯之臣子私諡也。夫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爲人臣子而不能衛其君父。乃至見弑于人。又縱賊不討。忍恥以葬之。則雖葬猶不葬也。故必待賊既伏誅。然後書葬。所以少寬臣子之責。而示君父之讎。不與共戴天也。今桓公見弑于齊。春秋不著討賊之文。而遽書其葬者。此春秋之變例。聖人之微旨也。蓋春秋責臣子以討賊者。以爲可討而不

討也。至其所不能必討者，聖人亦無責焉。忠恕之道也。夫以魯視齊，齊爲強，又非魯之臣。如欲討賊，則必至于侵伐，以傷其人民，爭奪以亡其社稷，君父之讐，未必能復，而先君之土地先已危亡，無辜之人民先已殘賊，則其爲害于我，又有甚于不討賊之恥也。況擅動干戈，以伐人之國，王法所不容乎。故魯之臣子，聖人非不責之，但責以其君見殺于他邦，不責其必討強齊。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難，而深慮危亡之必至也。

春秋集註卷八

莊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

公上不受于天子而父以弑逆得位。又不以其道終。無所受之。故不書即位者。不正其始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爲儲副明矣。乃不可即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于天子而後稱世子。世子又必命于天子。然後爲諸侯。安得擅有其國而自卽諸侯之位耶。

三月夫人孫于齊。

魯君及夫人出奔。聖人皆婉其辭而書曰孫。孫者。謙避之名。若內不見容而去不復返也。若昭公。哀姜。是已。今夫人往來于齊魯之間數矣。此豈出奔也哉。蓋夫人嚮與桓公如齊。公以故遇禍。今及練期。又不奉其祭祀。遽出境以從讎。其無恩于先君甚矣。男女辨姓。人之大倫。夫人之行。無人倫矣。故聖人因其如齊。特去姜氏而書曰孫。蓋嫉之之甚也。其不替夫人之號者。示子無絕母之義也。是時公年十有四矣。齊人既歸惡于彭生。而魯之大臣往往畏齊。且以夫人之故。不敢明言于公。而公亦未之察焉。所以公與夫人母子如常。而夫人數如齊。公亦數與齊侯會。而不知其惡已播于萬民矣。

夏。單伯逆王姬。

王姬下嫁諸侯禮雖不傳。而以義推之。諸侯固當躬至京師。天子置館。命同姓之尊者行賓主之禮。然後逆姬歸本國。此亦男下女之義也。今齊既不朝王。又不親迎。而魯之單伯反往逆之。蓋莊王命魯主婚故也。魯之先君爲齊所弑。不能訴于天王。已無臣子之道。且天王豈不知魯有大喪。自可因而辭之。乃遽使單伯往逆焉。在諒陰之中。而修嘉好之禮。廢經常之事。而爲創見之舉。天下固多同姓之國矣。何必在魯。是魯人默順王命。陷王于不義也。春秋恕天王之過。而責魯尤深。故不書單伯如京師。而直書單伯逆王姬。猶曰魯自逆之耳。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特爲王姬築館者。以公爲之主。則不可于公之寢。又不可于魯之廟。故特築館。以遠嫌也。且夏逆而秋築館。又見前逆之爲太早計矣。于外者。不在魯國宮廟之內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陳莊公初立。正在桓王時。至是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禮。諸侯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黼冕圭璧。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以篡弑。未嘗入朝。未嘗受命。今王命魯主婚。故追錫桓公以寵之。夫寵篡弑以瀆三綱。是無天道。故去天以示貶。或曰。天王之惡。莫斯甚乎。曰。春秋之義。以明微也。殺弟及出居。出覲文而見義。至于錫桓公命。則廢大

義滅人倫。與葬成風同。蓋臣弑君。妾僭嫡。而王尊禮之。若不異其文。則無以見其惡。且魯桓已葬矣。因魯之自謚而錫之。尤爲非禮。

王姬歸于齊。

夏逆秋築館。而冬始歸。所以遲遲者。魯知其不可。又以夫人之故。不能自克故也。且書逆書築館而不書歸。則無以見其事之終矣。姬不稱伯季。尊王姬也。紀季姜特書者。以王后故。謹其辭也。

齊師遷紀邢鄆郟。

此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齊特特衆。迫而遷之。且見紀力不贍。猶謀所以存國也。夫紀與齊乃同姓之國。況天子娶后于紀。而王姬又歸于齊。豈無親親之愛。今乃背黃之盟。一舉而遷三邑。蓋自是遂滅紀矣。

二年春王正月葬陳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國臣子私謚之罪。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據二傳於餘丘。邾邑也。邑而曰帥師伐者。誌慶父之得兵權。故大其事。若一國然也。莊公幼年卽首以慶父主兵柄。卒致閔公之禍。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之。以誌亂之所由。爲後世戒也。魯在春秋中。君弑者三。其賊未有不得國之兵權者。益慶父。翬。遂。是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檀弓記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夫莊公忘父讎而爲之主其婚。今未及葬而卒。又從而爲之服。可謂盡禮于仇讎而無恩于先君也。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夫人孫而反國不書者。魯人不受也。不以夫人錄也。不以夫人錄。而此夫人之者。子母之義也。夫人而氏之者。貶不再也。是時公幼。未習國事。故夫人得以託國事而出會齊侯也。

乙酉。宋公馮卒。

觀宋莊伎求敗類。則穆公之不以其國與子。有以知之矣。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夫衛朔出奔齊。齊人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爲侯矣。魯輒與兵會仇讎之人。抗天子之命。納不義之君。其罪大矣。爲人臣子。而所爲如此。故貶而名。自公孫茲不貶矣。（原註）事在僖公四年。

夏四月葬宋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國臣子私諡之罪。

五月葬桓王。

平王之崩求賻于諸侯然後克葬至于桓崩七年乃克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夫以天下而葬一人安可緩也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罪也若曰改葬則聖人明書之矣自莊王以後王室益弱無有以緩葬書者而有速葬者抑以禮滋略歟

秋紀季以鄙入于齊

齊強國也圖紀久矣而紀謀所以存國之道亦備矣今紀侯自度滅亡無日天王必不能正鄰國必不能救與其絕祀殘民生受屈辱孰若使季以鄙爲附庸以事齊庶幾宗社之不隕也此從權以紓一時之禍不得已之甚所以謀存其國可謂初矣概以王法則紀季擅以天子封邑入于齊齊侯不由天王之命納人之邑均有罪也故書入以示義季不書叛已原其有兄之命矣而又字之何也明其爲紀侯之異母弟也且析地而去國降志以事讐此非紀季之心也以宗國爲寄矣聖人恕紀季而重罪齊侯也

冬公次于郎

郎我地之近齊者夫紀魯婚姻之國也今齊欲滅紀先遷其三邑而季又以鄙事之其國垂亡而公以伯姬之故雖有救紀之心而不能決往但次于郎以示相親恤之意而已聖人以其終不能救也故但書公之所次若無故而自出者焉且魯與齊有不共戴天之讐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併矣是以聖人惡其見義不爲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按禮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況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也。非夫人所用而用之者。蓋爲名而已矣。名爲紀故而享齊侯。實乃行其私意也。然春秋之法。責婦人輕。觀猗嗟。載驅南山之詩。亦豈嘗專刺文姜哉。唐之武后。非無才智也。使高宗能刑寡妻以御家邦。則武后之惡未必至斯也。以高宗身不行道。是以至于此。

三月紀伯姬卒。

外夫人卒不書。豈以紀滅亡而伯姬憂憤所致故歟。然此不記其卒。則無以見下文之義。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齊將滅紀。恐陳鄭救之。故求于二國。結其驩心。先遇于垂。使紀失其援也。此鄭伯卽突也。或以爲子儀。則非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以其實不能君。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諸侯會乎。故知此書鄭伯卽突也。其始終稱伯。不沒其實也。雖有篡兄之惡。君子以其納王之功蓋之矣。

紀侯大去其國。

大者紀侯之名也。生名之。著失國也。按齊之圖紀。固非一日。先以兵遷其三邑。志固在于滅矣。紀量力之不支。無以爲計。遂使季以鄙事之。夫紀地不過百里。而去其四邑。則地幾盡矣。今齊方與陳鄭遇。兵

未加于其國。而紀侯不暇葬其妻。遽委之而去。此何理哉。夫爲國君者。死社稷。不以難去。今紀無內難。但爲齊所逼。而敵猶未至境也。借使齊以兵臨我。猶當勵其臣民。固其禦備。而爲之守。上訴于天子。近赴于鄰國。求我之援。不幸而力不足。則亦死之可也。惡有先自委其國而去之者哉。先儒以太王之事擬之。過矣。太王爲狄所侵。雖不得已而去。亦非敢自擅也。在詩有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蓋先奔告于天子。然後邑于岐山之下。故民從之如歸市也。今紀與齊同爲天子守土之臣。而齊人亦豈以狄人自待哉。春秋之作。所以明微。齊之滅紀。其惡易見。紀侯之去。其罪難知。是以聖人不書齊侯滅紀。而專罪紀侯之去也。先儒以齊襄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此尤害教之甚矣。復讐乃亂世之事。況以九世乎。漢武帝因此而雪平城之恥。興大兵伐匈奴。連歲不已。天下彫弊。戶口減半。嗚呼。不達春秋之旨。而貽萬世之禍者。其此言也夫。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齊襄以紀侯自去其國。非我顯滅之。故葬紀伯姬。以示己之恩。以蓋其迹。甚矣齊人之多詐也。其容紀季似義。其葬伯姬似仁。聖人皆不沒其實焉。凡書葬者。臣子之事。今斥齊侯。則非所葬而葬。適所以爲愧。而以伯姬爲義。弗受也。且紀侯畏禍迫己。急于去國。雖其妻在殯。亦不暇葬。魯實伯姬父母之國。旣不能救其國之亡。則當往而恤其喪。乃畏不敢前。反使齊侯假以爲名。聖人亦以此罪魯。所謂文起于彼。而義見于此也。春秋書紀之亡。見聖人有眷眷不忍之意焉。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及齊人狩于黜。

父母之讐。不共戴天。此言公及齊人者。卽齊侯也。貶而人之。惡其賊吾君之父。通吾君之母也。夫齊侯自元年以來。見于經者數矣。何獨于此焉。貶曰。前此欲著文姜襄公宜淫而無忌憚。文勢不可云齊人。今因與公狩。始得一貶也。莊公父爲齊侯所殺。母爲齊侯所通。而乃越境遠出而就之狩。且狩以奉宗廟者也。與人共之。猶且不可。況其親之讐乎。爲人子而忍情如此。故不沒公而書及。所以深罪之。

五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會。非也。享。甚矣。如。又甚焉。會。享猶假禮而行也。如。則無名焉。況齊侯在師中。而夫人如焉。不書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二人者宜淫于衆。殊無愧恥矣。蓋自是夫人之出無復以月日記也。

秋。鄆鞞來朝。

先王之制。諸侯有相見之禮。無相朝之義。而諸侯見諸侯。自稱曰朝者。謙詞也。非禮之正也。故春秋書朝者。皆兩罪之也。今鄆鞞來。特邾之別封。最爲微弱。而能親附大國。厥後數赴中國。諸侯之會。王命以

爲小邾子。蓋于此已能自進于禮矣。昔子服景伯蠻夷邾莒。則邾又其陋者也。而能自進于禮如此。詩曰。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如齊魯宋衛。以列國爲天下望。而日以敗亂。蓋有愧于犂來矣。考經文上下所書。無復有人之大倫。故書邾之來朝。相形于中。以示譏焉。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衛朔譖其兄。使至于死而盜其位。此其罪大矣。然而以其父命之。諸侯莫得而討也。天王治其舊惡而廢之。斯得宜矣。而諸侯乃舉兵強納之。悖抗王命。不臣之甚。故貶而人之。貶諸侯。則魯在其中矣。不言納朔而書伐衛者。衛亦拒王命納朔故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此見王命不行乎諸侯也。夫衛朔有罪。王命絕之。而諸侯乃共納之。是逆王命也。王人雖微。以王命救衛。而稱其字。是善之也。善子突。則以尊王命故也。尊王命者。所以重諸侯之罪也。然子突討則不能服。救則不能定。春秋曷爲善之。曰。天下方亂。賤奪貴。少陵長。而天子不能禁者。凡以綱紀失而賞罰不明也。幸而發憤。赫然以誅衛爲事。而諸侯同類相黨。上逆天子之命。前雖貶而人之。猶未足以著王所爲之是也。故復託正于子突。子突正。則王正矣。然子突以辭直之師。不能勝黨惡之諸侯。亦可醜矣。是以不書天王之使子突也。雖然。王者有征而無救。書救。已見王室之微矣。字王人而人四國。則公之惡又從而可知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始朔出奔名者。以王命絕之也。今入于衛名者。其位已絕。又藉諸侯之力。抗天子之命。強入其國故也。入者。篡辭。以其逆王命故也。王命。天命也。天其可違乎。違天逆理。故朔終始名以重絕之。而諸侯之罪。亦不容于誅矣。夫諸侯之罪。既不容誅。則子突不能救衛。從可知也。朔既入衛。黔牟遂奔京師。

秋。公至自伐衛。

螟。

螟。食苗心者。以災故書。

冬。齊人來歸衛寶。〔案〕經文公穀作寶。左氏作俘。此從公穀。

此春秋結正諸侯之罪也。初。朔之奔也。齊侯容之。其人也。又齊侯連諸侯納之。故朔賂齊以其所寶。而齊侯不自以為功。又以分三國焉。故主齊言之。而曰來歸衛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其首誅也。左氏以寶為俘。俘。軍獲也。軍獲則非受衛朔之賂矣。

